

戰濟經日中

著 蔡 耀 劉

[

行發社版出設建新

M6
F129.6
473

要一致擁護政府底經濟計劃，海內外同胞的資本技術與勞力必須集中，後方的生產建設必須加緊進行，尅日實現。更須極端耐勞，絕對刻苦，勵行節約儲蓄，推廣合作事業，力戒囤積居奇，杜絕營私舞弊，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其在前方與敵後，更須厲行對敵封鎖，擴大敵偽的不合作運動，更須知敵人今已智窮力竭，在軍事上除了濫肆轟炸妄冀威脅以外，實已無能為力，今後彼必轉其方向於經濟的掠取，所以我全國上下應該盡力遏止走私，杜絕仇貨，保持資源，不使齋敵，這種對策的重要性，實在不亞於前綫的血戰。

蔣委員長七·七勗勉軍民五事之四



3 1798 1973 9

序言

抗戰四年以來，敵我的經濟戰爭亦已隨同軍事的戰爭入於相持的階段。關於經濟戰爭的文字，在各地報章雜誌上，亦常登載不少，但能作系統的記載，整個的檢討，各部門戰況的個別分析者，迄未有所見。本年夏間，承第×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編纂委員會之邀，約撰「中日經濟戰」一書，自知問題過廣，材料搜集不全，自難完備，惟以對此極感興趣，不揣淺陋，爰於授課之餘，草成是書。挂一漏萬，在所不免。讀者若有發現或新鮮材料，務望隨時指正及賜教，俾將來再版，得以加入，不勝深感也。

作者序於粵北中山大學

中日經濟戰目次

第一章 中日的經濟戰爭與經濟戰略……………(一—二二)

(一)……中日經濟戰爭底決定的意義。(二)……敵我經濟戰畧之檢討

第二章 中日貨幣戰……………(一三一—五一)

(一)……貨幣戰的重要性。(二)……抗戰前的經濟戰爭與我國貨幣戰

之陣容。(三)正面的經濟戰爭之展開。(四)貨幣戰的第一階段。(五)

貨幣戰的第二階段。(六)貨幣戰的第三階段。(七)敵後方的貨幣戰爭

• (八)敵後方貨幣戰爭的對策。(九)吸收僑匯的鬥爭。

第三章 資源爭奪戰……………(五二—七三)

(一) 敵人侵襲資源的姿態。(二) 華北方面。(三) 華中方面。(四) 華南方面。(五) 敵人破壞我民族工業之情況。(六) 我們的對策

第四章 其他方面的經濟戰……………(七四—八七)

(一) 仇貨向淪陷區的傾銷。(二) 戰區及大後方的走私問題。(三) 農村經濟的破壞與剝削。(四) 我們的反攻與反封鎖。

第五章 敵人經濟戰的失敗與我們應有的對策(八八—一二四)

(一) 敵人失敗的幾個原因。(二) 我們戰畧的檢討。(三) 今後我們對策應有的原則。(四) 個別部門的對策。(五) 執行經濟戰的政治條件。

第一章 中日的經濟戰爭與經濟戰略

一 中日經濟戰爭底決定的意義

三年來的抗戰，使敵我在軍事上走進我們所預期的相持階段。這個階段，從中日兩國底政治經濟力量之對比看來，從中日這一類型的戰爭看來，自然是長期的和持久的。所以今後的勝利，與其說決定於軍事上戰畧上的成敗，毋寧是主要地決定於兩國經濟的鬥爭及其經濟力量之消長。

所謂經濟力量，指的是戰爭國家所握有的物質資源及其所能運用的經濟組織，國民經濟之對於戰爭發展的過程及其結局，起着鉅大的決定作用，是誰都了解的。不過，這個了解，不能單純的只限於機械的和直觀的觀點；即，決定的條件，不能單純只限制於兩國所有的潛藏財富 Potential Wealth 及流動財富 Kinetic Wealth 之對比，不能只流於所謂「悉索敝賦，以與君週旋」與拿破崙氏所謂「戰爭第一是金錢，第二是金錢，第三是金錢」這類說法。我們研究國民經濟對於戰爭底作用時，應該把時代演進的意義，戰爭之類型，軍畧之配合

，以至雙方政治經濟機構之變動等種種因素攻慮在內的。因為在戰爭發展之史的過程上，經濟不只從支持武力的戰爭進而輔助武力的戰爭，且更從輔助戰爭進而成為與武力戰爭相配合而具有同樣重要意義的一個進攻之支柱。例如在資本主義初期，經濟的唯一任務，只限於支持戰爭之進行，只限於財政這一個經濟部門的活動；但是到了帝國主義的階段，交戰國家不只把整個國民經濟編成爲縱橫俱密切連合着的戰時經濟體系，不只一切經濟部門都強有力地被統一被支配於一個中央機構；而且更進而運用種種的經濟資源封鎖與破壞等手段，來輔助戰爭之攻勢，企圖迅速解決戰爭。一九一四年的歐洲戰爭，就提供這樣一個的例証。同樣，到了帝國主義沒落的時期，經濟更從輔助的地位進而爲與武力具同等的地位。在帝國主義者爲挽救本身危機重分世界殖民地 and 資源的殊死鬥爭中，除從事規模鉅大的武力戰爭外，更在戰爭前後展開劇烈的經濟封鎖，破壞與消耗戰。所以現階段的戰爭；是一個武力的戰爭，同時亦是一個經濟的戰爭。而經濟的戰爭和戰畧是與武力的戰爭和戰畧相配合一起而運用的。縱使在經濟力量相懸殊的交戰國家中，如果經濟戰畧能巧妙的配合武力戰畧，能隨武力戰畧之展開而展開，亦能補經濟之所缺而取得戰爭之效果。所謂經濟力量之消長，亦透過經濟戰畧之運用而發生辯証的變化的。

中日的戰爭，是帝國主義和弱小民族的戰爭。同時，却亦是一個先天不足，資源缺乏和經濟機構脆弱的帝國主義國家對一個地廣民衆，資源豐富的弱小民族國家的戰爭。這個戰爭

的發展，是全面性的，持久的，所以經濟戰爭之展開，更具着特別決定的意義。從敵人方面的發展，是全面性的，持久的，所以經濟戰爭之展開，更具着特別決定的意義。從敵人方面言之，第一，因為敵人是一個脆弱的資本主義國家，國富的累積上，固然比不上英美等發達的帝國主義，而且政治經濟基礎的穩固，也比不上納粹的德國。敵人所擁有的應付時常出超的國際收支的黃金數量，是很稀少的，敵人底重工業基礎，亦非常薄弱。在平時，輕工業的原料來源，已依存於海外國家，在戰時，軍需物質資源的供應，仰給於海外者更重。因此，三年以來，敵人雖然曾發出種種口號，如對「支」百年戰爭，如以戰養戰等，但始終脫不離速戰速決的原則，始終急於解決對華戰爭。長期踏入中國的泥淖，是非敵人所願的。戰爭延長一日，則敵人經濟多一日的負擔，薄弱的基礎更趨動搖，海外的依存性更趨擴大。但是怎樣達成軍事上的速決呢？必然的從事破壞我國經濟，以削弱我國底抗戰力量，動搖我國國民底意志，來爭取軍事上的勝利。第二，敵人對華侵畧所動員人數，超過百萬有多，每日在各戰場部隊之給養，為數至鉅。依據就地取給的原則，自然企圖將這負擔轉嫁於我淪陷區民衆，因而對佔領地域之經濟榨取更加强。目前各地成立的偽組織，其一部機能，就在於此。但是，第三，敵人不但在加強榨取佔領區域的民衆的，他們更企圖把整個軍事的支出，轉由我整個國民經濟負擔。例如一方面，運用種種方法，奪取法幣來套換我們所握有的外匯；另一方面，則積極謀內地資源之奪取，加強對外輸出，以圖獲取多額外匯之途。第四，如上所已指出，敵人底軍需物質資源，是完全靠自外來供給的。如棉花，廢鐵，主要的靠自美國和印

度。在太平洋國際對立形勢日趨尖銳之際，在敵人獨佔東亞的企圖已澈底暴露之後，由於日美關係之日趨惡化，這種供給隨時有斷絕之可能（本書付印時，美適宣佈對日禁運）；然而敵人之所需是無窮的。敵人不止在進行對華戰爭，而且從事準備對蘇與對美戰爭。所以爲防備軍需資源供給之斷絕，爲減輕國防收支之負擔，不能不加緊奪取和開發佔領區域裏的軍需物資資源，和掘取及恢復戰區裏的重工業機構。而且同時，第五，由於這種開發，攫取和恢復，使敵人國內底獨占資本獲得伸展的市場，使我國經濟更加深的隸屬於敵人經濟的支配，使日圓集團日益擴大，進而和緩因對華長期侵畧戰爭所引起的和與世界經濟危機相配合的國內經濟不安。我們知道，敵人所以發動侵畧戰爭，是由於國內資本主義的危機和金融獨占資本尋求膨脹所激動的。所以隨着槍尖之後而來的，自然是經濟侵畧之伸張。然而戰爭之長期化和相持化，反而給與薄弱基礎的敵國經濟以極大的反動。依據經濟的統計，敵人所發戰爭，單以政府所通過的臨時軍事費而計，已達一百九十億九千萬日圓。平均每日消耗戰費達一千四百萬元。因爲應付這龐大的負擔，敵人所發行的公債已超過二百億元以上，所增發的紙幣已超過二十八億五千萬元。然而二百億元的公債，却有百分之四十滯消，仍留存於日本銀行手裡；增發的紙幣，復因流通速度之突增，更接近惡性通貨膨脹的階段（今年年首，日本銀行總裁結城豐太郎即已發出惡性通貨膨脹的警號）。而且，也因軍需工業擴張，和平工業縮減的結果，造成鉅額的貿易入超。日本原有存金十萬萬元，因入超而運美者八萬萬，運英

者一萬萬五千萬，現在所存的恐怕亦早已用盡了。此外，原料入口之受嚴格限制，復使多數工廠因原料缺乏而關門，再加物資動員法的實行，更使近十萬中小工商業宣告破產。至於農村，平日早已疲敝，此際復因人力不足，米糧，漁業，蠶絲等生產量，日益衰頹。這樣，敵人對華經濟的侵畧和榨取，便不能不更以急速度進行了。最後，第六，敵人爲完成牠底獨占的企圖，更利用種種破壞的和干涉的手段，排除各國在華的經濟利益。例如天津之封鎖，沿海航行之獨占，長江珠江之開放問題，各國船隻之被搜截，雖然一部亦屬於外交戰畧之作用，然亦具有深厚的經濟戰畧底進攻的色素的。

針對敵入底經濟進攻，我們必然的授以劇烈的還擊。敵人固然要以經濟攻勢配合軍事攻勢，我們自然也以經濟反攻配合軍事反攻。第一，這次的民族革命戰爭，既然是一個長期戰爭，爲支持這個戰爭，爲保證最後勝利之獲得，我們一方面，則應積極發展大後方的經濟，樹立嚴密堅強的經濟組織；另一方面，則應粉碎敵人的經濟進攻，擊破敵人的經濟戰畧。第二，我們底抗戰過程，同時亦是建國過程。所謂建國，就是困難鍛練的時期中，秉着三民主義的指針，建立配合抗戰和適應戰後發展的政治經濟基礎。這在給與敵人威脅的意味上，就是相對的暴露敵人國內政治經濟的危機，使敵人陷於不能自拔而趨於崩潰之途。敵我對經濟主力戰爭，亦即在於此。第三，爲實現有效的政治動員，我們應該樹立一個有計劃的，實際的，以改善民生爲中心的戰時經濟政策。特別是在淪陷區內，爲爭取民衆，爲粉碎敵入底政

治的進攻和經濟的誘惑，如防備資源之被劫奪，除了採取自給自足政策外，更不能不發動游擊戰爭。第四，因為我國是經濟貧弱產業落後的國家，抗戰中大部分軍需固不能不仰給於外國，同時發展戰時經濟建設中所必需的資本，也非靠自外來不可。所以，除對日作正面的經濟鬥爭外，在國際上更不能不展開經濟外交的鬥爭，爭取與國的信用貸款。

所以，經濟戰爭，對於中日兩國的軍事戰爭之勝負，都具有決定的作用。廣義言之，牠包括着兩個國底整個國力的鬥爭，這是經濟戰爭底重心和主力的所在。敵人在國內所提出的長期建設，物資動員計劃，和日滿支協同體底綱領，與我國在後方所積極發展富有的資源，實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和樹立戰時經濟的體系，正是互相針對的長期經濟主力戰爭。狹義言之，則包括着各種經濟部門的鬥爭，如敵人在佔領區域的侵畧和榨取，對我國金融的破壞與進攻；和我們對敵人底陰謀之還擊，及展開全面的經濟游擊戰。

在這方面的戰爭中，敵人將遭遇與軍事失敗底同一樣命運，是無庸置疑的。敵人經濟戰爭所以失敗的理由，我們將於具體檢討敵人底侵畧情形和計劃之後，在最末一章加以詳述。不過我們怎樣促進經濟戰爭勝利底過程呢？敵人之所弱，正是我們之所強；敵之所利，正是我們之所不利。所以，問題是繫於（一）怎樣機巧地把經濟戰爭配合於軍事戰爭；（二）怎樣展開我們底經濟反攻的戰畧了。

二 敵我經濟戰略之檢討

然則，敵我怎樣展開經濟的戰畧呢？

直到目前爲止，敵我的戰爭可分爲兩個階段。其一，從蘆溝橋砲聲發生，經過京滬退出，以至廣州武漢之陷落，是敵人進攻的階段，亦即我們最高統帥所指示的抗戰第一期；其二，從粵漢陷落，中間經豫鄂大捷，湘北大捷，粵北大捷，桂南殲滅戰，以至現在，是敵我相持的階段，亦即抗戰第二期。敵我底經濟戰爭展開下戰畧之變動，也是依這個軍事的時期而劃分的。在第一期抗戰中，敵人側重速戰速決，以爲只要佔領我們底幾個都市，便可以結束戰爭。牠還把這個戰爭限於稱爲「中國事變」，把牠底軍事行動喚做「對支膺懲」，牠是想不到會陷入長期戰爭的泥沼裡的。配合這個戰畧，此時期的經濟戰爭便側重於封鎖與破壞，企圖在斷絕我們軍需資源之供給，破壞我們底對外貿易，動搖我們後方的民衆，擾亂後方的經濟秩序，打擊我們金融財政底核心。所以，其具體表現方式，首先即宣佈封鎖我們全國海岸，繼之不斷的劇烈的轟炸我重要都市和各主要交通路線。然而，南京淪陷以後，我們繼續英勇的抗戰，超乎敵人意料之外。因此除加強封鎖和不斷轟炸與屠殺我民衆之外，更開始向我法幣進攻，破壞我稅收及海關行政。一面奪取我外匯基金，一面則降低我通貨價值。這個一石二鳥的戰畧，企圖打擊我戰時財政，擾亂我戰時金融，震撼我國民經濟，動搖我國民抗戰意

志，同時因利乘便，轉嫁戰費的負擔，擴大日圍集團的區域，正是敵人所認為得意的毒辣技倆的。然而「撼山易而撼岳家軍難」，敵人底金融進攻計劃，竟遭我們粉碎，圖窮七現，不能不擴張戰爭區域以助經濟的攻勢了。廣州至汕頭之淪陷，正是敵人經濟戰爭之進一步伸張。其目的不但在被斷我國際交通，掠奪我最富饒的都市，而且在環奪大部份的僑匯。

由於速戰速決的戰畧之失敗，由於我國屢伸抗戰到底之決心，陷於進退維谷的敵人，入了抗戰第二期，無疑地非重行估計和改變他底經濟戰爭不可。於是這期中，遂提出以戰養戰的口號，代替了第一期中的「一面戰爭，一面建設」與「長期建設」。所謂「以戰養戰」，便是企圖拿中國人力財力物力，補償他的損失，繼續來打中國。以敵人的想法，假使將敵人佔領的區域真正為敵人所用，則敵人今日可侵入的十四省區。的確是中國人口最密，物產最豐，財富最多，交通最便沿海的各省。以此資敵，當然敵人困難會減少，而我們的困難會加多，敵我相持的條件，止會發生變化」。但是怎樣遂行這個口號呢？第一，要保證佔領區域絕對受敵軍事勢力的支配，而且並須把軍事力量向資源豐富的地方推進。因此，在軍事上所配合的策畧，便是「重視敵後，相機進攻」，和「掃蕩重於進攻」。因為沒有消滅佔領區域的游擊勢力，敵人實無一日安枕，更無從說到開發了。第二，要使佔領區的民衆，馴伏似地供敵人指揮；要使民衆的財產，任敵人隨意地徵發；要使民衆的血汗，供敵人拼命的榨取。在政治上，便加緊成立偽中央政權和各地偽組織。透過這些偽組織，假手於漢奸們的媒介，敵

人固然得遂行政治的進攻，而且擴大和加深的對佔領區域內民衆血汗與資源之掠奪和剝削。第三，要積極開發所需的各地富源，繼續換取外匯，維持戰爭，不斷的搜括軍需用料，供應敵國軍事工業日佔比重的經濟機構。因此在這一方面，便實踐着幾個原則，所謂：「開發重於封鎖」，「建設重於破壞」，「利用現地物質，樹立百年戰爭」。一年以來，敵人自「興亞院」成立之後，盡力企圖經營在華佔領地區的經濟，如恢復工廠礦山，收買原料糧食，推銷仇貨，發行敵幣，建設交通海港等等，都是實行他底以戰養戰的計劃，想從我國來補償損失，來作相持之計的。

由此觀之，如果敵人在第一期的戰畧，只限於軍事與經濟之配合進攻，則在第二期中，是軍事，政治，經濟的進攻三管齊下的。如果說敵人在第一期的攻勢還只限於消極的速戰速決的原則，則第二期中敵人是採取積極的作相持計的策畧的；如果說第一期中敵入底實際的經濟掠奪戰爭，還只限於華北之一隅，則第二期中敵人已把這局部的戰爭隨着軍事勢力之推進而展開全面的經濟戰爭了。無疑的，敵入底攻勢第二期更比第一期爲激烈，爲積極，爲廣泛，爲深遠。他底整個進攻的路線，是從貨幣戰爭以至資源的掠奪，是從沿海各佔領海岸以至深入我們抗戰的後方。他底進攻底具體要綱，就是軍事進攻掩護政治進攻，政治進攻掩護經濟進攻。

以上是敵入在兩個抗戰階段中經濟攻勢變化底基本動態。此外在這些動態中，有幾個特

點值得提出的，是：

第一，力求中國經濟之獨佔化。敵所宣稱的「日滿支協同體」，在經濟方面表現的更非常明顯。比如牠把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和華中的偽華興商業銀行都打在日本集團以內。日圓一旦改嫁美金，偽幣也跟着陪嫁（歐戰發生後，日圓脫離一向對英磅的外匯比率改固定於美元，比向來比價還低。華北華中敵偽所設兩偽行亦隨得偽幣固定於美匯）。

第二，對於侵佔地區政策之不同的運用。比如對華北就認為是統一經濟區域，在去年（民國廿八年）十月中「日滿支經濟會議中決定建立統一經濟區域。這區域包括日本，偽滿，華北和蒙古，而華中華南却是輔助區域。因為把華北看作統一區域，所以敵在華北設立了北平，石家莊，太原，徐州，開封等二十餘經濟侵畧據點。

第三，運用方式之不同。在榨取原料時，就竭力注意開發資源，恢復或建立工廠工業；在開拓市場，就無孔不入地推銷他的商品。在貨幣戰爭時盡量破壞我們的法幣，奪取外匯。

第四，生產之無政府狀態。各種開發公司，紛歧龐雜，沒有一個全盤的計劃。這原因是。

第五，軍閥與財閥劇烈的鬥爭。軍閥與一部附和軍閥的財閥是極力企圖獨占佔領的區域，排斥其他大財閥的。同時，就在軍閥中間，也發生各種派別的鬥爭。主要的，如海軍與陸軍之鬥爭，關東軍與華北駐屯軍之鬥爭。華北與華中駐屯軍的鬥爭。駐外軍閥與軍部的鬥爭

。國內軍閥與財閥的鬥爭。這些鬥爭的反映，便是各種經濟計劃之紛然龐雜，經濟剝削，光怪陸離之所由。

那末，我國的經濟戰畧，怎樣展開呢？

在第一個階段中，可以說我國只採取守勢。一切的經濟設施，都是屬於防禦的性質。沿海一帶的工業，是在淞滬戰爭劇烈進行下遷移的，而外滙限制則到抗戰半年以後始告實施。其後敵人進攻加強，我國的防禦戰畧便逐漸緊張；許多針對敵人侵略的經濟法令，都陸續頒佈了。到了第二階段，我們的守勢已改為攻勢。配合軍事上的相持戰畧，配合着各戰區的殲滅戰爭，我們已開始在西南大後方建立國防經濟的種種工業，建設國際交通路線，增加農業生產小手工業，在淪陷區，則更加强經濟與武力的游擊戰，盡力破壞敵人的經濟事業，如破壞交通，封鎖城市經濟，抵制仇貨偽幣，爭奪淪陷區資源等，已到處展開。

總之，在第一階段中，敵人軍事上是進攻，經濟上是破壞與封鎖；我們軍事上是退守，經濟上則是防禦；在第二階段中，我們軍事上是相持，經濟上是反攻，而敵人軍事上是掃蕩，是相機進攻；經濟上則「建設」與「開發」，掠奪與榨取。後一個階段的鬥爭，自然比第一個階段更加劇烈的。在敵人方面，以「以戰養戰」的毒計，去支持其侵華戰爭，去企圖把中國造成它的附屬國，它的殖民地。在我國方面，則一面在打擊敵人這種陰謀，一面努力於生產建設，來支持戰爭，來取得最後勝利，來完成民族革命以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所以這

一個戰爭，已經逐漸顯現為兩個國家底國力消長的鬥爭，顯現為日本帝國主義有怎樣企圖支配中國經濟來挽救其動搖沒落的軍事資本主義體制與中國怎樣努力脫離殖民地經濟完成獨立的民族資本體制的兩個經濟體系的鬥爭。在這個鬥爭中，無疑地，我們所遭遇的困難，將更百倍於曠昔，我們所要反擊敵人的力量，將更須十倍於從前。不過，客觀環境，早已賦與我們抗戰必勝的條件，只要我們始終秉持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這個信念，把握着利用着正確的客觀形勢，樹立着明確的一貫的經濟政策，在後方展開積極的經濟建設，在前方展開主動的經濟游擊戰爭，則自然縮減其相持的時期，促進敵人軍事與經濟的崩潰的。

第二章 中日貨幣戰爭

一 貨幣戰的重要性

中日經濟戰爭中底最前哨和最劇烈的一環，就是貨幣戰。

貨幣，這是一國國民經濟中的樞紐部門。貨幣底流動，即所謂金融現象，對於整個國民經濟體系，正如血脈流通之對於人體機構。如果血脈流通發生窒礙，或則血脈本身發生惡的變化，自然人體失去活動的可能；同樣，作為國民經濟樞紐的貨幣部門，如果其本身價值動搖，或則其流通被排斥，則整個經濟體系自趨於停頓，解體，和崩潰。所以，經濟戰爭中最先展開的鬥爭，無疑地是貨幣這一個部面。因為攻擊對方的貨幣，抑抵其價值，排除其流通，足以動搖對方的財政金融，而失去支持軍事的力量。

日本對華發動軍事的進攻，自不能忘情於經濟戰爭的配合，更不能忽略對我們法幣的進攻。不過，敵人之向我們貨幣金融部門進攻，是不自戰爭發動以後方開始的。這種進攻，早已淵源在抗戰以前。為明瞭我們在戰爭中貨幣戰爭之陣容，為明瞭敵人經濟進攻的一貫，我

們有先對抗戰前敵人底進攻和我們底陣線怎樣籌劃底情形，予以明瞭之必要。

二 抗戰前的經濟戰爭與我國貨幣戰陣容

九一八事變的發生，日本展開積極侵華行動的序幕。隨着這個序幕，敵人對我們當時所運用的種種政策和設施，都不斷加以阻撓和破壞。特別是對於我們底財政經濟，爲了削弱我們底軍事力量，爲了破壞我們財政的基礎，爲了促使我們國家經濟的解體，以便於順遂他們底意思的「一蹴而就」的滅亡中國的企圖，更加以種種力量——政治的和軍事的——干涉和阻抑。舉大端者，例如民廿二年間，政府施行新海關稅率，竟遭日本的抗議而放低，改適就於日本對華輸入貿易之稅則。廿三年美國提高銀價，我國爲防止白銀外流，實施白銀出口稅和平衡稅，而日本竟不斷的公然私運我國白銀出口！同時，在華北一帶，竟以武力實行公開的走私，其企圖破壞我國家財政稅收，動搖我垂崩潰的金融，以瓦解我國民經濟，是昭然若揭的。而我國當局，適在從事埋頭苦幹自力更生之際，審時度勢，知尙非到犧牲之關頭，不得不取容忍態度，而讓「小醜跳樑」。

不過，在這時期中，敵人以軍事政治的力量推進經濟進攻，雖說「春風得意」，然而全盤籌算，究竟輸我一籌。這一籌是甚麼？就是我們成功的貨幣改革。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在英國以及以後在美國支援之下進行成功的貨幣改革，是日本所最嫉忌不過的。然而無論在日本

怎樣破壞之下，如訓令在華日僑拒絕履行中國政府法令，如以武力威脅不許華北存銀南下，而我政府當局出以最大努力，卒底於成。這一個貨幣改革的主要內容是：

第一，禁止用銀，改全國白銀爲國幣。

第二，宣佈中、中、交三行紙幣爲法幣。

第三，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規定法幣對外匯率爲每元一先令二辨士半。

由於具有這樣內容的改革，使中國把從前紊亂的分歧的貨幣制度消滅而完成統一的金融機構，使中國財政當局足以支配各個經濟領域而造成健全的財政基礎，使中國政治統一的力量隨着改革下的金融勢力之伸張而取得全國的統一，使中國的通貨得與國際金融相關聯而與國際信用取得直接的關係。這樣的貨幣改革，不特是中國金融財政史上具着劃時代的意義，而且對於中國整個國民經濟和政治都做成一個不可動搖的有力體系。正因由於此，提高了當局對日決戰的決心，給與了中國當局以至全國民衆長期抗戰定必勝利的把握。因爲在戰時，不特要軍事指揮絕對統一，而財政經濟也須要在統一體系之下才能運用的。貨幣改革，提供了這樣的條件。這是當時日人之所不及料，所以，從這一點看來，無論當時日人怎樣佔着上風，然而全盤終輸一着。

同樣，正因爲有了經過改革後的通貨金融制度，我們才能和敵人在抗戰以後展開激烈的貨幣戰爭，不特能展開這個戰爭，而且能粉碎敵人種種陰謀的毒辣的進擊。法幣在淪陷區中

取得人民的信仰，擁護，有着堅持不拔的地位，不能不說是貨幣改革下的成果的。所以，中國就是具有這樣的陣勢，走進貨幣戰爭的戰場。

三 正面的經濟戰爭之展開

八二三的烽火燃着了。尖銳的敵人隨着刺刀之後當然着眼到怎樣同時實現經濟戰爭來收速戰速決之效。

敵人觀着蘆溝橋的炮火而進攻京滬，與其說是屬於軍事的理由，毋寧是含有巨大的經濟意義。在抗戰初期，敵人在華北的軍事形勢當未穩定，傀儡政權，尙未成立，因此一時未取得經濟戰爭的據點，但是爲使經濟戰配合軍事戰以達「速戰速決」之目的，於是進攻我國金融中心的上海。佔領上海並從而破壞之，亦即是破壞我抗戰財政金融的巨大槓杆——法幣。敵寇的計劃是：以軍事間接打擊我經濟，使我經濟崩潰拖累我抗戰的軍事。這就是當時敵人所理想着，京滬陷落我們一定屈服的理由。

敵人這個計劃，自然認爲妙算而陰狠的；但是却没有成功。原因是：

第一，牠輕視我軍力量。出乎牠底意料之外，我們竟能抵抗三個月以上，才把上海放棄。在這三月當中，我們在金融上已經完成一些必要的防守步驟。我們頒佈了「安定金融辦法」，訂定了與外商銀行的「紳士協定」。由於「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使騷動的上海金

趨於安定；由於「紳士協定」，我們仍然公開買賣外匯，使滙率穩定。雖然這後一舉是滯滯後來許多經濟學者的非議，以為不即施行外滙統制，致此時有大量資金逃亡。但這種辦法在消極方面仍遠取牠底效果。即，維繫着國際信用，表示着我抗戰經濟力量之堅強。此外，並且作了一些金融機關的撤退。（安定金融辦法的主要內容，是限制存款提出存款，規定一切流通票據不能作購買外滙之用。紳士協定的主要內容是：如有存款，或控機者，以存款或法幣向外商銀行購買外滙，外商銀行答認不供給他們。即使供給了，也只限於銀行的頭寸，不再向中央銀行補購）。

第二，是帝國主義的矛盾阻礙了敵人計劃之實現。因為上海是租界，我們的金融機關恰好是在租界裡頭。所以日人雖然在上海週遭占着勝利和破壞，可是却擾亂不到我們的金融機構。

第三，法幣制度，是英國支持最力的。英國的保障在華的經濟權益，自不願隨便放棄這個支時，任法幣的價值搖動。所以當時英國在華的金融機關，極力支持「紳士協定」。

敵人以軍事震懾我金融中心的計劃，不能不因而告失敗了。而我們這時的對策，無疑地是採取金融局面穩定之效。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亦不能無所損失的。就是在這時期中，我們當局因各方面的顧慮，不毅然實行外滙統制，而端賴紳士協定，繼續公開買賣外滙，讓用資金逃亡的一個門徑。究竟「紳士協定」下的各商銀行可靠與否呢？自是很難說的。事實

上，在這時期中，資金外流之數很鉅。據一般人所估計，從抗戰發生起以至抗戰第二年三月，實施滙兌統制止，資金逃避的數量，已達七千萬元之多。

四 貨幣戰爭的第一個階段

以上所說的，敵人還只限於軍事達取動搖我經濟金融的手段，我方亦還只限於準備種種防禦的陣容。但是，到了抗戰第二年的三月，便演進至短兵相接，肉搏衝鋒的階段了。

戰爭展開的半年中，敵人在華北的軍事已獲取了幾個據點。隨着平津傀儡政權之成立，敵人便憑藉而開始的正面向法幣進攻。這正面的進攻，自然含有更野心更複雜的動機。即：第一，在企圖破壞法幣，使震撼我抗戰財政的基礎，動搖淪陷區裡的人心。因為法幣到了戰爭時期，除了履行財政和金融的任務外，而且還作為淪陷區與後方的經濟聯繫，還作為我政府與淪陷區民衆政治上的連貫象徵。第二，在套換我外匯基金。破壞法幣的最直接的方法，莫若動搖其對外價值。把大量掠奪下來的和以偽幣強制換掉下來的法幣，在國際市場上換取外匯，一方面，可使我外匯基金枯竭，而使匯價跌落，一方面，則利用這種外匯來充敵人軍事經濟與作戰之需。第三，在實現就地取給和掠奪物資。日本想把在華侵畧的軍隊的給養，儘量取給於中國人民。他們雖然已用而且仍然可用刮掠和沒收的方法達到目的，但是這類方式不能做長期的政策。因為這樣做法，勢必激動當地的老百姓。所以，如果不兌現紙幣

，並規定多少獨估價格來償付他們所需貨物的價錢，自是最便宜沒有的。而且除此之外，日本的目的還在儘量設法攫取當地軍隊需要以外的各地種種生產產品的供給，以補充牠國內日漸消耗的儲藏；並將此種貨物銷售國外，俾可擴充牠底稀少的外匯上收入。爲了這個原因，日本是積極推行偽幣的。但推行偽幣的前提，首先自不能不要驅逐法幣。第四，在壟斷貿易。幣制與貿易之關係，最爲密切。在同一貨幣集團之內，彼此貿易往來，有如國內貿易之自由。近年以來，敵人對偽滿貿易之增進，可爲明証。敵人如能推廣日圓集團至我淪陷區域，則對華商務必更大有進展，對第三國之商務，又可施用統制外匯與管理貿易之方法，加以限制。不過怎樣推廣日圓集團呢？自亦非先行打倒法幣不可。第五，在便利投資。在同一貨幣集團之內，無疑的，資本之來往較自由和安定。敵人所唱「東亞協同體」，無非目的在擄取我經濟富源。爲達成這個目的，則非使偽幣和日圓結婚，圓滑敵國內資本之向淪陷區流通不可。但是，如果法幣存在一日，則這種投資希望絕無實現之可能，因爲毫無準備無價值的偽幣和信用枯竭的日圓，不能奪取法幣的流通地位。

因此，敵人爲實現上述的目的，首先在佔領區域內樹立各種偽金融組織。在華北一帶，先後成立了兩個銀行。其一，偽蒙疆銀行，其二，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1. 偽蒙疆銀行。敵人在我內蒙這區域所建立偽政權，爲「蒙疆聯合委員會」，係由宛南、晉北、蒙古之偽自治政府聯合組織，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廿二日成立。同日即由該委員會

公佈偽蒙疆銀行組織條例，將原有之偽察南銀行改組，並合併舊綏遠平市官錢局及豐業銀行等，成立偽蒙疆銀行，資本額定一千二百萬元，由察南晉北蒙古三個偽自治政府各認定四百萬元，但實交資本僅三百萬元。其業務規定有金融之統制，貨幣之鑄造及發行，代理國庫，辦理國內外匯兌，以及其他一般銀行之業務等。營業區域，以偽蒙疆聯合委員會統治之地域為範圍，總行設張家口，他如張家口、宣化、涿鹿、大同、包頭等地各設一分支行。

2. 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一九三八年二月七日，北平偽臨時政府公佈「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額定資本五千萬元，由偽政府及銀行業各認一半。一次實繳半額，計二千五百萬元。偽政府宣稱向敵方正金、興業、朝鮮三行各借款一百萬元，共得九百萬元。另復由朝鮮銀行撥交現銀三百五十萬元，湊成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至銀行業應攤認之一千二百五十萬元，除偽冀東與偽河北省銀行外，其他華方銀行均拒絕出資。所以所謂聯合準備，實徒有其名，自欺欺人而已。偽臨時政府賦與偽行以鑄幣及發行之特權。偽銀行並得依偽臨時政府之規定，經理公債及代理國庫。其他業務經規定者，如有價証券及商業票據之貼現，買賣外國通貨及生金銀，辦理國內外匯兌，以及其他商業銀行之業務等。營業區域以華北偽臨時政府統治下之地域為範圍。總行設於北平，分支行設於天津、青島、濟南、唐山、石家莊、太原、烟台、山海關、威海衛、運城、臨汾、開封、徐州等地。

這兩個偽銀行，不用說，實際只是日本金融資本之派生兒。牠底資本，完全是日本財閥

官僚的銀行資本。而且，牠們所發行的偽幣，是絕無實質的準備的。牠是規定以日圓作牠們的準備，牠底外滙價格，是固定於日圓。亦即是說，牠們是日圓的附庸，是直接受着日圓的約束和支配，是擴大日圓集團的傀儡組織。

偽蒙疆銀行的作用，自然亦在於控制所屬領域下的金融，排斥法幣。不過，牠底最主要的任務，還在控制內蒙一切的大宗對外貿易。至於偽聯合準備銀行，則牠底任務，委實企圖在達成我們上述的種種目的。所以，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之後，敵我貨幣戰爭便走進短兵相接的階段。

偽聯邦準備銀行成立之頃，即實行濫發「聯銀券」。偽政府同時發布舊通貨整理辦法，規定一年中統一幣制，以一「聯銀券」為法定通貨。為推進這種偽券的流通，除強制人民使用並換掉法幣外，復採取多種方法，如（一）設立特定商品專賣制度，規定以偽鈔為交易工具；（二）規定以偽鈔繳納租稅，支付薪金工資及公共企業之費用；（三）規定關稅得以偽鈔繳納；（四）根絕法幣之行使。

敵人為換取法幣以套換我外滙基金起見，除了將偽幣固定於日圓外，同時復規定日圓偽幣與法幣平換。直至去年（廿八年）年底為止，偽聯銀券發行的數目已達四萬萬元有多。這種平價交換，第一，牠們可以利用容易向華北民衆換取法幣。第二，不自量力的賴着日圓的撐腰，可以抬高一錢不值的偽幣與法幣的地位平等，因而逐漸建立偽幣的信用。第三，事實

上日圓亦沒有充足的基金，日圓亦不過一張空頭支票。如果日圓和偽幣平換，結果日圓亦隨之增發而跌價的。所以其本願就在奪取我們的外匯。

我們對付敵人這種陰謀的進攻，就是政府於廿七年三月十四日頒布「外匯請核辦法」。實行匯兌限制。所有民間所帶外匯，都需向中央銀行申請，中央銀行認為用途正當，才可以按每元一先令二便士半的法價換與外匯。但是，單是限制外匯之給與是不够的。因為外匯的來源有兩種，一種是經已集中在政府手裡的金銀與外幣，另一種是用出口貨換回來的金銀與外幣。如果我們不把出口貿易所得之外匯集中，固然我們所控有的外匯無從充實，同時這種外匯會流出市場而為敵人換取。所以，除了頒布「外匯請核辦法」之外，同時復頒佈「商人運貨出及售結外匯辦法」，規定凡有商人運桐油、豬鬃、牛皮、茶葉、礦砂等二十四種貨物（是中國出口最大宗的貨物）出口的，必須事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把應得的外匯，以法幣（每元換一先令二便士半）售結清楚之後，海關才可准放行。

這兩個法令之頒佈，自是對敵人奪取外匯陰謀一種的防禦方法。不過，牠只能屬於消極限制的性質的。我們雖然限制外匯，然而因為我國是個半殖民地的國家，有了上海的租界，這裡是國際自由買賣外匯的市場，為我政治法令所不及的。自中央實行「外匯申請」辦法後，外商銀行因不能如數向中央銀行獲得外匯，即實行廢棄「紳士協定」，自行做起外匯買賣來。另一方面，一部分的進口商人，因為取不到外匯或申請不核准的結果，亦趨向這個市場

覓取外匯。而一部投機家與資金逃亡者，亦將將法幣換取外匯。這時外匯的來源既已短少，法幣的匯價因而發生跌落，這就產生所謂黑市市場。敵人套換外匯，便得到一個機會，雖然他所能套換的，自隨着黑市匯價之跌落而減少。但敵人底目的亦自認為可以達到的。敵人除換取外匯之外，更企圖衝崩法幣的外匯市場。

不過，敵人雖能找得一個機會來換取外匯，但這個階段中，敵人底策畧亦告失敗。

這失敗，就緣之於敵人計劃的矛盾，敵人把日圓偽幣法幣三者平價，但偽幣沒有準備金，所以在行使的時候，須對法幣升水。因此，與偽幣聯繫的日圓，其在華市價亦隨着與其法定匯率相乖離。由於這一個矛盾，便產生下述的形勢：

第一，日圓在上海市場較高於法幣，投機商人可以把日圓換成法幣，再把法幣帶至華北，在天津租界（日寇勢力所不及的地方）可以把法幣換成更多的偽幣，再拿到界外（在日寇控制之下）把偽幣又換成日圓。這樣一週轉，投機商人就可以得到更多的日圓了。如此週而復此，偽幣成為投機工具，日圓成為投機者的目的物，於是華北與東北的日圓就大批南流，上海日圓的匯價就大跌特跌了。

第二，上述投機行動，雖使日圓在上海市場跌價，但日圓在國內的匯價仍未跌落。於是日圓有國內外兩種匯價。亦即是國內匯價高過於國外匯價。由於這原因，英美商人假定同樣一元日貨，在日本國內，要出一先令二便士，在上海則只須一先令或更少的價錢。這樣，英

美商人只在上海購貨，日貨只好假道上海輸出。可是敵人因此却受到很大的損失，即是同樣的一堆出口貨，只能換進更少的外匯。

第三、爲了避免第二個現象，敵人除限制日圓向本國回流之外，復限制各偽幣轉換日圓。但因此一着，偽幣更加跌價。在天津與上海等地，各種偽幣的價格是不相同的。即至日圓本身，在上海的市價，亦只值美幣十分。

第四、偽幣、日圓的跌價，其反映即法幣價格之堅挺，亦即法幣價值之獲得淪陷區民衆更深的信仰，更加深法幣在淪陷區中的潛勢力。這是根本反乎敵大底意料的。

總之，偽幣日圓的跌價，是最普通的格力斯行法則 (Gresham's Law) 之表現，然而迷信武力萬能的日本軍閥是不懂這個顯淺的法律的。雖然這裡不少敵人經濟專家爲之設計。然而虛構的計劃是敵不住嚴酷的現實的。因此，敵人便企圖以政治力量來扶植偽幣的價格。其辦法就是：一九三八年六月，偽臨時政府宣佈禁止中國、交通兩行的南方地名法幣及其他雜鈔流通；八月七日又強制中、交兩行北方地名法幣減值一成，即規定法幣一元僅能調換「聯銀券」九角。一九三九年一月，又發令規定自元旦起至二月十九日的五十日間爲「聯銀券」自二月二十日以後，再將法幣減值三成，即法幣每元只能換得「聯銀券」六角；一月三十一日，又禁止山東票與山西票流通；而在三月十一日，更依照預定程序，禁止法幣與一切雜鈔流通，規定華北各銀行之法幣存款一律改爲偽幣。同時，因爲日本銀行紙幣朝鮮銀行紙幣

及偽滿紙幣在華北市場上流通頗多，有碍其所謂「華北通貨一元化」政策，所以，一方面規定華北敵軍的軍餉均以「聯銀券」發行，另一方面，又着手以「聯銀券」調換已發的敵系各種紙幣。

但是，這種強制的擴大「聯銀券」流通和提高其價值的手段，敵人還認為不夠的。於是又來一次「東施效顰」，效法我國結售外匯的方法，統制華北外匯。規定華北十二種重要出口商品（即鴉片，胡桃，花生油，落花生，烟草，杏仁，香芹，通心粉條，煤炭，毛氈，金絲革帽，鹽等）。須向偽「聯合準備銀行」依照偽幣法定匯率（十四便士）結售外匯。至專運敵國的主要商品，如棉花，羊毛，則不在此列。這樣，圖使偽幣得參進國際貿易的園地，而穩定其價值。

五 貨幣戰爭的第二階段

敵人這種驅逐、破壞法幣的手段，因為華北一部分的都市已在敵人軍事力量底控制之下，在這範圍內，我們事實上亦沒有怎樣阻抑的辦法的。我們在這方面唯一對抗的辦法，就是嚴禁後方紙幣無限制的流入淪陷區中，其次，加緊發動游擊的戰爭，破壞敵入底貨幣侵略政策。不過，這時期，敵人雖然宣稱：華北通貨統一進行成功，而實際上亦遭遇許多困難，其偽幣流通區域亦只限於原來槍刺下支配的幾個城市而已。原來敵人禁止法幣在華北的流通，

在公開方面所遭遇的反對，就是天津的租界當局和外商銀行。英美等的商人因為要在華北做生意，固不願收受一文不值的偽幣，亦不願代表華北民衆底購買力，而且可自由購買外匯（在黑市場）的法幣走出流通界外。所以他們對於敵偽的法令是抗議和不履行的。在其他方面，則華北大部仍在我游擊部隊手中，偽幣銀券固然不能伸展到這廣泛的區域中，而華北人民亦絕對不信任偽幣的。他們着手收藏法幣，而以入手的偽幣隨時購買日用品，並稱之爲「壞票子」。

由於這種原因，偽幣雖然靠着敵人的槍尖，到底流通區域依然如昔。在戰前流通于華北的法幣，合中交兩行的發行額計爲二萬七千萬元，與河北省銀行及其他銀行雜鈔合計，共爲五萬萬元左右。敵方雖然應用各種強制方法以聯銀券調換法幣，但是在一九三八年底前後，僅換得二千多萬。依發行額而言，殘留于民間者，應該當有極大數額，但是因爲退藏之多，需要之殷，終使市面上缺乏法幣頭寸，由是偽幣對法幣底貼水，不斷升高。到了偽「臨時政府」下令禁止華北法幣行使時候，不但法幣的地位沒有發生動搖，而幣偽的價格反而狂跌不已，最低時僅及法幣六成（廿八年四月廿八日香港中央社電），結果，種種的反响，弄得敵僞不得不用變相的方式來遮掩其失敗。即，把華北分爲「聯銀區」和「匪區」（游擊區）；把游擊區除外，只在聯銀區所屬的十一都市（北平，天津，青島，煙台，濟南，太原，石家莊，唐山，山海關，臨汾，新鄉）禁用法幣。而其所謂「匪區」之內仍可通用法幣。但因

聯銀區內有天津租界，禁用法幣的偽令仍不能發生多大效力，以後敵偽索性於五月八日再通令，雖不准法幣流通，但不限人民存儲。一方面，復以「發展貿易」名義，把偽「聯銀券」的名義匯價從原定的十四便士貶到八便士，使其與日圓脫離聯繫。

這種措施，無疑就是敵人自己承認通貨優畧之失敗。亦即是證明：敵人退讓於英美抗議之下，屈服於我們法幣鞏固的基礎之前。

在這階段中，我們財政金融當局的主要對戰政策，就是極力維持法幣的黑市匯價。敵人雖然破壞不了法幣，可是因我國戰後對外貿易更加逆轉，資金逃亡及投機者之狂熱，與及敵人之暗中套取外匯的原故，黑市匯價常在動搖跌盪之中。黑市匯價之下跌，是足以影響後方物價，動搖前方淪陷區的人心的。同時，各國在華的經濟利益——特別是英美，是很深的，法幣跌價，使各國在華的經濟利益動搖，使各國所享有的地位退讓於日本。因而，在這國際矛盾之下，各國，尤其是英國，自然有要維持法幣的意向。這樣，我國中國與交通兩行和英國匯豐，麥加利及有利三行，在兩國當局的指令之下，聯合成立滙兌平衡基金，根法幣黑市匯率穩定於八·二五便士的水準上，在公開市場的外匯需要繼續作無限制的供給。這一策畧的運用，自廿七年八月中旬至廿九年三月，還是屬於秘密性的；及至偽「臨時政府」宣佈禁止華北法幣流通並統制華北出口貿易的前一日，一千萬磅的滙兌平衡基金宣佈成立，始成爲公開性。

以這個政策爲中心，更展開其他對策。其一，對於淪陷區的法幣流通嚴取緊縮政策，以便一方減少敵人套取外匯的可能，一方提高法幣因供求關係所發生的價值。其二，各友邦銀行及進出口商行在租界內堅決維持法幣的流通和限制僞幣的侵入。友邦的這種援助，可以說是盡了最大的努力，並獲得良好的效果。我方存放在平津兩地的現銀，至今還沒有落入敵手，也不得不歸功於友邦的贊助。其四，各游擊區嚴肅執行維護法幣政策。其五，政府復頒佈限制攜帶法幣出口條件與取締僞鈔票辦法（這一辦法俟下文詳述）。

從廿七年八月起至廿八年五月止，法幣黑市匯價始終在穩定局面。由於這差不多一年的穩定，在維持淪陷區法幣的地位以及粉碎敵人建立「日滿支經濟協同體」，「日圓集團」；「華北通貨一元化」等等企圖之意義上，可謂已奏奇功。不過，在另一方面，亦不能無所損失。因爲暗中維持匯市的辦法，表面上維持了法幣的信用，實際上却給與敵人所套取外匯可乘之機，便利於投機安全之逃避，以至維持整個進口貿易。此種弊害之發生，可歸納如次：

（一）我既以基金無限制供給外匯市場，而敵僞又根本不供給外匯，故一切進口貿易所需的外匯，無論爲後方或淪陷區，自然都向我取給。依照上海金融商業週報的統計，我國廿七年全年的入超總值爲一千八百餘萬英鎊，但後方各關反出超五十餘萬英鎊，廿八年首五個月，全國入超二千餘萬英鎊，後方各關則僅入超八十餘萬英鎊，可知我對於淪陷區貿易所起之負擔，是如何嚴重？

（二）抗戰後游資仍源源集聚上海，紛作外匯投機的活動。外匯基金遂成

爲資金逃避之工具。(三)敵偽銀行祇收購出口匯票，而儘可能不放出外匯，將華中華北以至東北的進口匯票儘量向我外匯基金結算，而且用偽鈔及軍用票強換法幣，奪取我關稅等稅收，及推銷仇貨，然後將所得鉅額法幣，向我外匯基金套換。因此，我外匯基金的無限制供給，不但維持了整個淪陷區的進口貿易外匯，而且維持了敵人在華工業原料如棉花，礦產之類，以及敵軍機械化部隊配備所需的汽油，機器油，配件等之源源供給，並支援日日益動搖的日關外匯基礎。這種不良的效果，蔣委員長曾經過廿八年七月廿四日在國府聯合紀念週時，加以正確的批判：「過去在上海辦理外匯的辦法，不但於我們中國商人沒有利益，而且徒然藉敵偽維持其金融生命。這種辦法如不改變，不但減少我們抗戰的力量，實在無異給敵偽以操縱之柄，來摧毀我們抗戰經濟的基礎」。

六 貨幣戰爭的第三階段

果然，到了廿八年六七月間，隨着敵人新的經濟進攻，這種維持政策便發生破綻。

廿八年六七月間，外匯黑市發生掀然大波瀾。黑市匯價跌落二次。第一次，從八便士的穩定匯率，跌至五便士。中間經我外匯平衡基金的出動，旋復升至六便士有多。但不旬餘，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宣佈停止拋售外匯，黑市匯價便跌至四便士左右了。第一次的跌落原因，主要的，是在於年來貿易入超額過鉅，這在上節經已指出的，致國際收支陷入非常逆調狀

態。外匯市要求過於供的結果，使匯價不能不趨下降。第二次的原由，則由於敵人在華中設立偽「華興銀行」，拋出大量法幣，套取我們外匯，企圖衝崩我外匯市場。我當局爲防止起見，特令平衡基金委員會停止借出外匯，讓法幣黑市匯價尋求其自然水準。所謂自然水準，是指匯價自由跌落至某一點，在這某一點中，國際物價與國內物價一致，而國際收支得以平衡。由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之放棄支持，黑市匯價無疑的是更加跌落了。

那末，敵人支配下的偽「華興銀行」，以怎樣的姿態，向我們法幣進攻呢？

廿八年五月十六，敵人在成立南京「維新政府」政權之後，使組織偽「華興商業銀行」。這個銀行，其性質，其目的，亦與偽「蒙疆銀行」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無異。資本額定五千萬元，一次繳足，由僑南京維新政府及日籍銀行分担。日籍銀行方面，出資之分配，計興業五百萬元，三井，三菱，台灣，朝鮮，住友五行各四百萬元，共爲二千五百萬元。業務方面，亦由維新政府賦與發行紙幣及經理國庫之特權。其他業務與上述偽二行大致相同。營業區域，以蘇浙皖三省爲範圍（漢口亦包括在內）。總行設於上海，分支行設南京，蘇州，杭州，蚌埠，蕪湖，安慶等地。

本來敵人佔領上海南京後，即計立在華中設立偽金融機關，以破壞我法幣制度。敵人之所謂支那通財政學者，曾提出各種方案，如華北偽聯銀券南流案，建立國際通貨案，恢復銀本位制案等。終以華中環境特殊，國際勢力鉅大複雜，又復基於偽聯銀券在華之失敗，所以

，一切計劃都成泡影，而最後以華興商業銀行之形態出現。這個銀行，牠具有如下的幾個特徵：

- (一) 牠是命名爲「商業銀行」，是一種惑亂觀聽的作用。
- (二) 總行設於上海，是有意於從事直接進攻法幣和搗亂滬上的國際金融。
- (三) 牠所發行的偽「華興券」，其匯價亦與法幣一樣固定於英鎊，這是反乎偽聯銀券的辦法，而是日人從華北所得的失敗教訓，進一步魚目混珠的手段。
- (四) 偽行成立之始，即實行統制華中貿易，封鎖我未淪陷的沿海各口。規定以「華興券」結售外匯於偽華興銀行。
- (五) 偽聯合準備銀行只有吸收外匯而不放出，而偽華興銀行則聲言公開無限制買賣外匯，而且，不特如此，且宣佈以法幣或偽「華興券」亦可售給外匯及兩種互相對換。
- (六) 牠與偽聯合準備銀行通匯。從天津匯出偽聯銀券，從上海可以取得法幣。這種通匯辦法是這樣產生的。華商人運貨至華中華南銷售，所得法幣可用兩種形式匯至天津，卽一種爲法幣滙票，另一種爲偽幣滙票。法幣滙票，在天津可以取得法幣，偽幣滙票在天津可以取偽幣，天津等地銀行在付出偽幣後，它在上海的銀行就保有偽幣頭寸。這樣一來，以後如有華北商人匯偽幣至上海，卽可在上海取得法

幣。這就是所謂華北偽幣勾通中匯。

偽「興華商業銀行」之具這種特徵，是敵人基於偽「聯合準備銀行」在華北失敗以經驗和教訓而作進一步的設計的。牠以爲過去「聯銀券」之失敗，是由於把偽幣過於正面向華北民衆唯一購買力的法幣進攻。所以這回便運用「暗渡陳倉」的手法，把偽「華興券」與法幣平行，同時宣佈無限制的公開買賣外匯，這樣提高偽券的價值，樹立牠底地位後，才擴大流通，以排斥法幣。

這種手法，自是很巧妙的而且很陰險的一種。偽幣以表面上控有價值十足的姿態出現於我國國際金融中心的上海，一方則以公開買賣外匯和我們過去「外匯申請」的方法對照，以誘惑淪陷區的人心，一方則除同樣運用過去在華北推廣偽幣的方法以推廣新偽幣外，更於發行之始，宣佈統制華中貿易，一切出口外匯雖售給於偽華興銀行，同時復迫令滬上海關收受偽幣。似乎是陣容甚整的。但是，用敵人意料之外，這個攻勢未經我們反攻之前，其陣容即已旌旗紊亂，手足失措。首先，偽行雖宣佈無限制公開買賣外匯，事實上，其所保有外匯無多。所以拿偽券到偽行換取外匯，自受着許多限制而寸不得一。因此，偽券發行之日，其價值只值法幣六成。其次，偽行謠言偽幣與法幣平行聯繫，即依當時黑市匯價，偽幣價格亦定八便士的水準。但隨着黑市發生波瀾，法幣黑市匯價跌至六便士，偽幣亦隨貶至六便士，但不旋踵，法幣匯價跌至四五便士，這時偽行當局便發生躊躇了。因爲如果依據他們自己所宣

稱，偽券與法幣同價，而隨同法幣一齊跌落，則偽幣發行不久，便貶值兩次，豈不是暴露其全無信用？如果仍把偽幣維持於六便士，則會惹起偽幣的投機，而偽行非吃虧不可。因為偽幣市面價值，只合法幣六成，則人將以法幣購進偽幣，而以偽幣赴偽行換取外滙或則以之繳納關稅。其三，偽行聲言無限制買賣外滙，則偽幣之發行，自不能過多。如果過多，則人將以偽幣購進外貨，結果所付外幣須由日圓集團負擔，自非敵人所願望的。因而偽幣之發行不能不有所限制，這樣，對於敵人企圖以偽幣來掠奪華中資源，便發生矛盾。

爲了表示偽幣的信用，敵人於我們法幣滙市第二次波動時，便不跟着聯繫而自己固定於六便士半。不過，雖然如此，由於偽行之公開買賣聲稱，不過是個空幌子，所以偽華與券在市場上的價格與流通絕無起色，而六便士之滙價，亦不過「告朔之餼羊」而已。

不過，在這樣時候，有一點不能忽畧的，就是敵人所以能對偽「華興銀行」運用新的手腕，能改變其在華北的作風者，是緣於掠取法幣之機會和能力的增強。

敵人怎樣能增強其掠取法幣的能力和機會呢？是用於下列底種種形勢的：（一）我國重要的三大稅源——即關稅、統稅和鹽稅——現在大部分都在敵人手中。半年來，由於進口貨值的激增，關稅收入已大形增加；又由於上海工業的復興，總稅收入亦已增加不少。（二）敵人販毒機關在上海及長江沿岸大事活動，大量在華北各地用偽幣收購鴉片運至上海傾銷；由此所得的法幣爲數至鉅。販毒原是日本海陸軍的公開企業；例如偽「察南銀行」便是敵軍販毒

的特設機關，其主要的業務即在發行偽「秦南券」在察綏一帶收買毒品，運滬銷售換取法幣。

(三)走私增加。走私的日貨雖不能直接換得外滙，但易成法幣後即可在黑市場套換外滙。

(四)在華中，敵人竭力推行軍用票，這種換取我們的法幣不少。但人民對於軍用票毫無信仰，一旦到手，立即用以購買日貨，因此發生以貨易貨的現象。所以這一部份法幣，實際等於從貿易上獲得的。

由於敵人把搜括得來的法幣大量的向黑市場衝出（這數量據估計有九千萬多），由於廿八年上半年度鉅額的入超（據海關的報告，廿八年前四個月間，入超額達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萬九千餘元，比前年同期增加二千九百二十九萬五千餘元，這還是以法價仲合關金單位計算的。若以當時滙價計算，實仲四萬八千萬餘元，單單上海一埠五六兩個月，每月就要吸收去外滙二百萬磅），由於因天津滙價低於上海滙價而誘致華北法幣之大量南流，由於一些喪盡民族天良的人們底投機活動和屯積居奇，就造成了滬港黑市之爭相拋出法幣增相抓進外滙的現象。這樣，單是停止外滙平準基金之應付，還是不夠的。雖然暫時停止維持外滙這一個戰畧，已對於敵人一大打擊。因為如上所已指出，偽「華興券」固然不知所措，但同時，號稱擁有五千萬元資本的偽行，在這一打擊之下，其所取得之法幣資本，突減一千二百餘萬元。六月九日滬橫濱正金銀行擬購買美棉六十餘萬元，因為當時平衡委員會之停止供給外滙便無法購買。不過，這個戰畧總是消極的。因為牠限制不了巨額的貿易入超和不能促進進出口貿易

。所以隨着這個戰畧之後，我財政當局更展開積極的政策，頒佈「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鞏固金融辦法」，「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與「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是規定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這四項貨物已特別與友邦約定為易貨價債儲料有關者，所以應由國家貿易機關收購統銷）外，其餘出口貨物，概依照沽價售結外匯於中國或交通銀行，同時由中交兩行給予相當於法價與該兩行掛牌價之差額。這個辦法，商人等於以黑市匯價結售外匯，自然刺激出口貿易得多。因為在過去，格以法價結售外匯，一般商人感於黑市匯價與法幣差額之鉅而不甘損失，致出口貨物減少。時為圖低匯價之利，後方貨物甚至假道淪陷區出口的。經此辦法頒佈，輸出貿易定然復趨增有，後方貨物亦不致假道淪陷區出口了。「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是與上項辦法同時頒佈的。即關於非必需品與奢侈品，固然禁止輸入，就是那些與日常生活有關而不甚重要者，亦在數量上予以限制。這兩個辦法，都是限制外匯之流出與集中外匯的好辦法；可惜的是行之太遲。因為佔全國貿易入超最大的幾個口岸，此時俱已在敵人手中，而非我法令所能施行了。至於「鞏固金融辦法」，則在謀金融措施之計劃化。其主要辦法是在增加法幣準備金，並規定以公債充作準備金者，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百分之五十。「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則在謀金融組織統一化，使經濟機關的活動配合於政府的政策。其主要辦法，是由

中交農四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的各種業務。任其主任者，就是我們底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

此外，政府爲更嚴格的杜絕敵人套取外滙的機會，針對淪陷區的情形，更實施兩個對策。其一，就是各地的法幣地名券問題，原來廿七年三四月間，因華北僞「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上海曾有禁止使用華北地名券之謠傳，致此種鈔券之價格微見跌落。那時當局爲安定人心起見，曾鄭重否認，並責令上海政府四行儘量收換這項地名鈔券，乃又恢復平價。至廿八年七月，上海傳敵人將所得之山東天津等地名鈔及交通銀行之漢口地名券，大量運滬，企圖套我外滙。同時東京英日談判之影響，華北鈔券大量南流，於是在上海之地名券又陡然增加，價格漸趨跌落，而津滬之滙水亦高達每百元三十餘元之巨。因此，我當局規定兩項辦法：（一）凡華北地名及交通漢券來滬請兌者，一律以原發行及重慶總行之即期滙票給付；（二）爲便利持券人向內地採購土貨起見，當地分支行得酌量收滙。此項辦法，其效果可使地名券與無地名券平價，而安心人；可使鈔券仍流回原使用地，以固當地之金融勢力；並可使敵人無法以之套購外滙。

其次，就是上海實施限制提存與新滙劃的制度。政府爲了裁制外滙與一般商品投機的活躍，於六月下旬再度限制提存，規定滬市各銀行存戶除發放工資及其他必要用途外，每星期限額五百元的限制。但限制提存後，社會上一般工商業的活動，感到萬分拮据。滬市銀錢

辦公會爲調劑同業資金救助工商業起見，草擬新匯劃制度，由政府批准實施。因爲有新匯劃的制度，市面號碼流通不致減少，而法幣的需要當可減低。但這種匯劃是不能購買外匯的，所以其推行對於日人之套取計劃，予以打擊。

總之，在我們這些辦法出動之下，黑市匯價不久便固定四五便士之間。這就是所謂法幣匯價的自然水準。最近（廿九年五月）雖曾一度落至三便士大關，但原因只由於季節的變動。在一年中，四五月是我國國際收支最淡的時期。在這期中，一部分的貿易入超要結付，而華僑匯款則極低減的。至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目前仍視察情勢而有時活動於黑市場。

在這正面的貨幣戰爭中，敵人底結論，無疑地對於法幣，難免有「撼山易而撼岳家軍難」之嘆！

七 敵後方的貨幣戰爭

以上所說的，還只限於敵我貨幣戰爭的正面。我們還要知道的，是這個戰爭的側面：即在敵後的貨幣戰爭與敵我奪取僑匯的鬥爭。

敵人自向華北侵略以後，隨着華中、華南的侵略，都在佔領的區域中，運用同樣的貨幣侵畧的手法，即是以絕無價值的日鈔軍用票，大量泛濫佔領區域中。這種手法，是有其本身的原因和其陰謀進攻法幣的目的。從其本身原因言之，其一，就是敵人戰費支出浩大，不論

出於增發公債，令各銀行承受，或出於向銀行借款，二者皆必須由銀行增發紙幣以供應之。紙幣流通額大增，物價因之急劇上漲。若以大量紙幣流用於中國，可以減少國內紙幣之流通額，或則濫發大量毫無準備的軍用票，以減少財政的支出負擔，這樣，國內惡性通貨膨脹之趨勢，庶可趨緩和。其二，敵人欲採龐大之給養，在中國就地取用，在華推行不兌現之日鈔與軍用券，即等於以不值錢之紙張換取中國人民真實之財貨。從其進攻法幣之陰謀言之，其一大量日鈔或軍用票流通於被佔領區域，並任意規定二者對法幣之比值，足以紛亂中國之幣制。其次，利用這種鈔券，排斥法幣，如傀儡政權之偽幣，如偽「聯銀券」及偽「華興券」預立流通的機會。其三，以這種鈔券為購買日貨的工具，欺騙淪陷區民眾藉此來保證軍用票及日鈔之價值。由是實行大量傾銷以吸取法幣。

那末，具體上，敵人怎樣展開這種侵畧呢？

敵人運用牠底手法，在工具上，有兩個階段之不同。在其侵畧的初期中，是以日鈔來供應戰費，以日鈔來泛濫於佔領各地。及到了華中華南侵畧之後，便一意以軍用票為主。在地球上，亦有華北與華中華南之相異。比如在華北，因為推行通貨一元化，推行偽「聯銀券」，軍用票漸漸退出來而讓位於偽幣。在上海的軍用票，則規定每人每日可換掉敵票一百元，若滙款至僑滯及華北，則限定每人每日五百元，同時可以軍用票支付來自日滯及華北貨物之進口單。至廣州，則強迫人民以法幣向台灣銀行換軍用票，強迫制定每一元軍用票兌換法幣一

元三角，毫券一元八角。在潮安，漢奸維持會則規定一元軍用票換法幣三元。

原來敵人之所以從濫發日鈔而改代以軍用券，是有其種種原因的。日鈔最初推行於華北，其後復充斥於華中。但因流通數額過鉅，敵人傾銷的貨物，所得回者為日鈔，固然得不償失，而同時如我們所曾指出的，這種日鈔反供在華投機之用，致日偽幣價大跌，降至法幣者以下。所以敵人在華北急於以偽「聯銀券」收回日鈔，雖然規定偽幣聯繫於日圓，然亦實際上予兌換日圓者種種限制。在華中，則對於佔領區內之日本金融機關，由日當局隨時規定提款限額。廿七年七月十五日所定之限額為五百日圓，逾此須得其財務同事務所之許可。至同年九月上旬，將限額減至三百圓，次月初又改為五十圓。到了廿八年年底，更由日本軍事當局宣佈「使用軍券新辦法」，對於日鈔更完全禁止了。其辦法如此：（一）自本年（廿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銀行不得支出日本銀行鈔票，但赴日本及偽滿者旅費除外。（二）自明年（廿九年）一月以後，銀行接受日滿銀行鈔票，須得大藏省駐滬財務官事務所之許可。（三）現在持有日銀行鈔票者，須儘本年以內，在各銀行掉換軍用票。（四）自本年（同上）十二月一日以後，在華中方面從來以日鈔付款之交易，均應以軍用票代之。這是華中日鈔由軍用票代替的經過。至於華南則為純粹使用軍用票之區域。

敵人軍用票行使，已一年有半。究竟流通數額有多少呢？敵人迄未公佈。所謂軍用票，包括（一）日本銀行朝鮮銀行之紙幣，上有戳記，以限制其僅在某佔領區內流通。（二）

由日軍自行發行之紙幣，其發行純以軍事爲目的，毫無金融上之意義。據一般估計，至去年年底，軍用票之流通數額，約在八千萬元左右。至軍用票之推行方法，據一九三八年日本政府公報所發表者，計有四條：（一）自該年十一月一日起，在佔領區域內，除上海外，一律以軍用票爲通貨，不用日本銀行紙幣；（二）收買佔領區內物資，得以日本銀行紙幣換成軍用票後行使之；（三）以軍用票換成日本銀行紙幣，須經大藏省派駐各地財務官之許可，方得向各銀行調換；（四）軍用票存款與日本銀行紙幣存款，同樣處理。因此，一九三九年七月起，上海敵海陸空軍及各公司銀行職員之薪給，均改發軍用票，到了十二月，即向被除外之上海，亦命令使用軍用票。

敵人在華中所以使用軍用票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偽「華興券」不能過度濫發。因爲如上所已指出，偽「華興券」是宣稱無限制兌換外滙的。如果過度濫發，日本在華中的各種費用都以之支付，則偽幣的宣稱定然「圖窮匕現」。比如南京偽政權，曾定以偽券爲各種支付之用，但不得不仍用法幣，對其偽機關的人員，發給薪工，雖發款之際仍比照所定之「偽券」定價折算。所以，敵人只有求救於不兌現的軍用票。

無疑地，偽「聯銀券」之在華北，軍用票之在華中華南，都是敵人在淪陷區偽貨侵畧之主要工具。那末，這種侵畧是否成功了呢？自然，在下述的我們底種種還擊對策之下，敵人又遭遇嚴重的失敗。不過，在另一方面，無可諱言的，由於一部淪陷區從來底貨幣紊亂情形，

敵人底貨幣侵畧獲得一些進展。例如在華北敵後方的一些區域中，就有這種情形：

第一，這些區域在抗戰當中，在經濟上已經完全和大後方區域割裂（在地域上）開來了，在金融上當然和大後方不得不割離。使得大後方的金融供給與互相流轉受到阻礙。

第二，法幣在這些區域原來是流通着的。但是由於在戰前農村通貨不足（在戰前法幣在華北各行流通的數量不過三萬萬餘元，且大部分流通在經濟較發展的城市和區域，而今天敵後方區域，在經濟上却比較落後的），再加上抗戰後法幣的外流，更加困難。

第三，這些區域都是在敵人四面或者側面的包圍之中，而敵人對這些區域的進攻，不僅是採取着經濟封鎖，而且採用着消費品的傾銷。在這傾銷政策底下，大量沒收法幣。

第四，原來這些區域所流通的貨幣，不僅有法幣，而且主要是省鈔，同時還流着一些以縣為單位或一小區域為單位的流通券，商人的私鈔，在抗戰爆發以後，這些地方成了軍事上最緊張的地方，各種各樣的舊傳統的軍隊都聚集在這裡或經過這裡，這些軍隊由於他們歷史的傳統，終於在其駐防的區域內發行帶封建性的地方割據性的殘餘——如軍用票之類。因為這些情形，使得這些原來在經濟上落後的區域，在現在的幣制上更加紊亂。

由於這種敵後方落後經濟區域幣制的紊亂及種種因戰後所發的特殊情形，提供敵人侵畧一個好機會。山西就是好的例証。在山西，敵人對地方流通券及我方軍隊所發之軍用票，不待說乘牠們的信用低落與腐敗的落後性，鼓動民心，使其喪失信用；對大票（山西省發行的

新省鈔)問題，則也以其缺乏輔幣來破壞其信用；同時，更對舊省鈔大量吸收去，待省當局將新省鈔(大票)大量發行出來的時候，則又將這批大量的舊省鈔傾拋出去，使得形成惡性的通貨膨脹的現象，而使省鈔根本動搖。結果形成了用新省鈔購置物品，商人只找回新省鈔，用法幣購買物品，也找回新省鈔，羣衆視法幣爲至寶而加以收藏，這在一方面固然顯示出羣衆對法幣的擁護，但另一方面則顯示了敵人破壞省鈔(注意這是主要的通貨)的根本信用，並繼而迫過法幣與新省鈔比價的反比例變化，則法幣愈被吸收，法幣的數量愈少，而大票問題也愈加嚴重了。跟着雜票問題也愈趨嚴重。(在晉西各地，如吉縣，大寧，鄉寧，趙城，臨汾等地流通着的貨幣，除了法幣省鈔外，還有1.地方政府以縣爲範圍發行之流通券，兌換券之類；2.各地商人的私鈔；3.駐軍發行的軍用票)

或許山西情形，較爲複雜；不過，敵人通過奸商及利用傾銷等政策來吸收法幣，是各地如出一轍的。在華北，敵入底宣撫班「編了個劇本，名喚『軍民合作』，到處公演，給老百姓看。內容描寫一個商人和僱客——中國士兵——在街道上打架，當正打得最緊張的時候，出來了一個日本兵。這個日本兵非常兇惡的趕跑那個僱客(中國士兵)，回過頭來很和藹的問那商人爲甚麼打架。那個商人說，那僱主買他東西的時候，買的很少，但是付的却是『大票』(即五元，十元的)，要他找回零星的鈔票。商人不肯，所以打起架來。閉幕時，日本兵對那商人說『聯銀券』兩角一角的都有。事實上，甚至在晉南中條山的一個重要據點，

「下欄」，也發生這樣的現象。當僱主去到一間商店或者貨攤上去買東西的時候，做買賣的人第一句問的，不是問僱主「需要甚麼」却是問付怎樣的鈔票，「省鈔還是法幣」。假使回答是「省鈔」的話，那末，這家商店或貨攤，會拒絕出售物品給他了。這是說他們要法幣不要省鈔，要用輔幣來吸收法幣。

在華中，也發現同樣的情形。在安徽近着前線的區域，如果購買一些什物付以法幣，一定找回地方銀行幣。據說，蕪湖敵寇將法幣價值壓低到只能換偽幣七角二分，而商人去販買私貨，却要的是法幣。至於敵人在安徽各處使行的偽幣，軍用票，假鈔票等據調查有六種之多：一，軍用票在江南行使數目約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二，華興銀行偽鈔票；三，日鈔在江南行使數約二千萬元；四，偽聯銀券；五，廢羅布（密勃氏報公佈）廢馬克（敵屍身上搜得）；六，偽造的中，中，交，農鈔票，有三千五百萬元，行使蘇南，皖北，及皖南沿江各地。此外，復運用偽華興銀行來收購金銀。在京滬路沿線，及蕪湖，安慶等處，都能够看到「代收金銀，現洋」的招牌。這是敵人指使奸商，漢奸，或其代理人的收兌處。

敵人在華中各地推行軍用票，都是強制的。方式類都是：由敵軍出了一張大佈告，「王子」帶着走狗們「偽警漢奸地痞惡棍，在槍刺下強迫商店裡得購物，小販攤上得通用，老百姓不用說，否則就是「叛逆」，「抗日份子」，再否則便是槍斃示衆。吸收輔幣來換法幣的手法也在這裡運用。比如報載廿八年年底，滬市上輔幣券奇缺，是「虹口」方面，以「華興鈔幣」收

兌輔幣券。

在華南，敵人推行軍用票亦不遺餘力。不特如此，且初則散佈謠言，中傷法幣，致會有一時空券對法幣的兌價上升。隨後復破壞毫券，謠稱市行券及中華版假鈔特多，致同一毫券因印版不同而發生價格上之差異。又謂美鈔版舊毫券亦為假鈔，致華南民衆又爭以毫券換法幣。率以粵省當局應付得法，空券復趨穩定。不過，在我治權所不及之香港，毫券價格却因此而有所謂直版，直版，原新，棟新等種種不同了。

總之，敵人側面進攻法幣的方法是：濫發偽幣及軍用票，偽造法幣假票，破壞各地方的金融，其手段是明搶暗掠，無所不盡其極的。

八 敵後方貨幣戰爭的對策

對於敵後方的貨幣問題，我當局曾發動了種種對策。這，可分中央財政當局與地方當局兩方面來說：

財政當局為防止法幣過度外流，影響匯價，以免順遂敵人目的起見，曾於廿七年六月公佈「限制携運鈔票辦法」。所有從中國國界各口岸運輸國內外鈔票，須經財部核准始能起運。個人旅客若赴港澳等地，國內通用鈔票只限携帶二百元，其赴外洋者，以五百元為限，英幣以三十磅，美元以一百五十元為限。這個辦法，對於內地各口岸，如宜昌至重慶，是不受限

制的。其次，爲防止法幣流入淪陷區給敵人掠奪，於廿八年七月公佈「便利內滙施行辦法」，十一月公佈「公私機關服務人員滙寄贍養家屬款項辦法」。前者內容爲：由口岸滙內地者免收費；內地與內地間照部定滙率儘量滙；由內地滙往口岸者，則限於購買日用必需及抗戰必要之物品，並由四行聯合辦事處分處負責審查。口岸指上海，香港，甯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龍州，鼓浪嶼，汕頭等處。內地指除口岸及淪陷區外，均稱爲內地。後者內容，則爲滙款往淪陷區者數額依所作之百分比而限制，並須服務機關保證，及每月只准一次。對於敵人發行偽鈔及軍用券，財部當局於廿八年一月即公佈「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八條。其大要如次：

(1) 凡日偽鈔票無論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2) 凡各戰區之軍隊及其他機關，如查有爲日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日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滙兌方式換取日偽鈔票者亦同。

(3) 凡各戰區以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而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日偽鈔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

但是，敵人在淪陷區域內除推行偽鈔軍用票外，並積極搜集金銀。所以，財政當局除先後公佈「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廿六年九月），「金類兌換辦法施行細則」（廿六年十月），

「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廿七年十月），「收兌金銀通則」（廿八年一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廿八年八月國府公佈），「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廿八年八月），「取締金樹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等種種法令之外，并曾於廿七年十月公佈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規定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携運出洋或淪陷區域。至於旅客隨身携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須依照本辦法所規定的條件及重量，經審查後始放行。

這些辦法實施後，由於法幣本身價值之堅挺，由於淪陷區域人民之愛護法幣，由於各地戰區游擊軍力量之切實執行，其收效可謂事半功倍。目前在淪陷區域各地，其在我軍事勢力所及之範圍內者，並無偽鈔及敵軍用券之行使，即或偶有發現其特有或使用者必獲死罪。甚至敵偽組織如欲在此等區域內購買我人民物品，亦必須交付法幣或其他合法通貨。這對於敵人底侵擾陰謀是很大的打擊的。所以，如上所已指出，在華北，由於這種種辦法，敵人禁止法幣流通的區域，不得不規定於北平等十二個都市。

爲了推進戰時經濟建設，和加強對敵人的反攻，財政部復曾於廿八年七月間通令各省頒行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其有關淪陷區經濟統制者，有下面幾條：

1. 准許戰區省地方金融機關，酌量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節制法幣之發行，而防日人之套換。

2. 利用省地方金融機關及外商，收買戰區物資，以杜絕戰區物資為敵人所利用。
3. 加強收集金銀工作。

4. 設立戰區金融經濟推動聯繫之機關，策劃該區金融經濟事項。

5. 運用外交，以制止日偽鈔券之流通及外滙之侵奪。

從我們所曾指出抗戰後各地金融情形所發生變化底特徵看來，這些辦法，在對淪陷區的封鎖上是很中肯的，比如發行各種地方一元券和輔幣券，一方面足以濟淪陷區流通通貨之不足，另一方面足以阻止敵人之掠奪法幣。而設立金融經濟聯繫機關，更為事實上所必要。因為在中央經濟當局脫節的淪陷區金融經濟，非有一個駐在的中心機關來策劃其設施不可的。而況在一部些少的淪陷區中，許多不健全的和落後的鈔券還在流通呢！

此外，財政當局復於廿九年四月廿七日，為加緊防範法幣被偷運出口計，復重訂法幣出口辦法，規定由重慶提帶法幣赴香港者，不能超過五百元，由雲南往緬甸者不能超過二百元，由滇南河口赴越南之場開者，不能超過二十元；携帶法幣赴淪陷區者，不能超過二百元。

以上是我們中央財政經濟當局對於敵人在淪陷區貨幣侵畧的反攻的對策。在華中和華南各地，都是貫徹執行的。在華北，除執行這些命令之外，更由於當地情形之特殊和複雜，而有當地地方當局所實施的其他對策。

九 吸取僑匯的鬥爭

最後，我們說到敵人怎樣爭奪我們的僑匯。

我國國際收支，向來都是處於逆調。每年賴以平衡者，都是在海外僑胞把駢手厝足血汗辛勞匯回來的款項。據一般學者所統計，這批華僑匯款足以彌補我們國際收支之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在平時，無疑的，全靠這批鉅匯，我們底國民經濟才不至淪於絕對破產的境地。在戰時，我們國際收支逆調之極端化，更非有賴於僑匯之集中和擴大不可。因為僑匯的供給能够擴張和擴大，不但可以穩定我們法幣底匯價，而且增強我們抗戰底軍需資源的購買力。

敵人對於這匹在我國國際收支和戰時財政成爲重要因素的僑匯，自然不肯放過的。敵人在戰爭發動不久之後，便佔據廈門。主要目的無非是擴大走私和奪取僑匯（自然此外，還有其軍事的目的）。到了敵人相繼佔據廣州，汕頭，海口，奪取僑匯的野心，便更加具體化了。因爲這幾個口岸，都是僑匯集中的地方。

敵人怎樣掠奪僑匯呢？由於手頭材料之所限，這裡不能有具體的詳細的報道。只拿暹羅方面敵人的底活動來作例罷。據大公報本年四月所載曼谷特約航信：「敵人因雲潮梅兩屬民衆，僑居海外者約數百萬，每年匯款至衆，因而有陰謀奪取外匯之舉。在汕頭組織僑僑批公會，使華僑匯款集中於日僑銀行之手，增加其經濟侵畧之貨幣戰力量。且聞日僑近在汕頭籌

設南僑銀行，表面上似屬商業性質，實際無非誘騙華僑銀信局投資。以華人任董事之美名，吸收僑匯，藉供驅策，而達目的。……據調查所得，潮安，饒平，澄海三縣民信局，確有若干參加偽組織者」。

這雖然只限暹羅通訊的報道，潮梅民衆僑居暹羅者最多，而年中暹羅僑匯亦佔相當鉅額，但實際上，對於其他各地的僑匯，敵人亦無疑的有着同樣的活動。

敵人對於僑匯，一方面是破壞，一方面是儘可能的奪爲己有。爲破壞僑匯，爲減低華僑匯款以減弱我抗戰的能力，敵人積極千方百計動搖我僑胞在海外經濟地位的基礎。即，挑動土人對僑胞之惡感，以政治力量壓迫各地政府排斥華僑，以外交手段壓迫各地政府阻抑華僑救國運動。例如：在安南，日本的特務機關便挑撥土人與華僑毆鬥。在暹羅，便鼓動當地政府實行排華運動，限制僑胞匯款回國。在南洋，則使當局限制僑胞底種種活動。爲擾奪僑匯，則在僑匯集中而被其佔領之口岸，設立銀行，不特利用日本本國在國外各地之已成的金融網，而且利用傀儡組織伸展其活動。例如除上述之在汕頭設立的僑南銀行外，廣州傀儡並擬在廣州設立華僑實業銀行（見四月份香港英文南華晨報載）並擬在港星兩地設支行。又，汪逆並派其黨羽多人赴美活動，企圖參進華僑組織，破壞僑胞援助抗戰。

我們底海外僑胞，素來都是具有愛國的熱誠和革命的精神的。所以，不用說，敵人這種詭計的企圖，自碰着我們僑胞自動的予以粉碎。目前所有僑批（即僑匯），多由香港集中，

然後入內地分發，雖然交通不便，路遠需時，而滙費昂貴；然而許多僑胞都是從這種途徑滙款回來的。

不過，敵人底花樣翻新，詭計百出，難保華僑不爲所矇蔽。因此，除我僑務委員會通告華僑，喚起注意，以及各地我國領事，詳告僑胞對於滙款地點及手續，務應審慎從事外，財政當局爲積極吸收僑滙，免避敵人撻奪計，曾於廿八年一月廿八日頒佈「吸收僑滙合作原則」，主要內容：

- 一、各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行時須遵照定章呈請本部核准
 - 二、在本辦法施行前各銀行呈奉本部核准已在國外設有分支行者其辦理僑滙應與中國銀行取得聯絡所有滙兌行市並應遵照中國銀行規定辦理不得異歧
 - 三、各銀行所辦理僑滙應照原水平轉售中國銀行同時由中國銀行付還國幣仍由中國銀行依案售予中央銀行以利滙政
 - 四、各銀行如經查有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本部予以懲處其違反第二三項之規定者本部得勒令將該分支行停業。
- 爲吸收僑滙，國內銀行在海外各地多設分支行，是很應該的。不過，這須在統一的原則之下進行，而且須把所得僑滙集中。財部的辦法，就爲的是適合這個原則。

因爲廣東福建都是赴海外僑胞最多的省份，所以這兩省的財政當局，對於僑滙吸收之

進行亦不遺餘力的。特別是廣東當局，尤其積極。廣東省銀行一方面在星架坡各地設立分行，一方面在各縣設立支行及辦事處。對於僑胞滙款回國贍養家屬，曾頒佈種種予以優待及便利的辦法。並且針對目前交通的困難，對於僑胞滙款保證達到其家屬。福建省當局，對於僑胞在內地眷屬，亦舉行貸款。

在當局積極吸收僑滙之下，配合着僑胞愛國的熱誠，我們相信敵人這方面的進攻亦終遭遇到慘酷的失敗。

第三章 中日資源爭奪戰

一 敵人侵奪資源的姿態

中日經濟戰爭底第二個劇烈的場面，就是資源爭奪戰。

敵人自動兵仗畧開始；每佔領一部分區域，即着手資源之據括，侵奪，和開發。敵人爭奪資源底目的，我們在第一章裏面經已詳述了。這裏所首先提出的，就是牠底掠奪的姿態和侵畧的幾個階段。

敵人底掠奪的姿態，隨着華北與華中而不同。在華北各省，有極豐富的資源，例如礦山，農產品等，都是敵人目前所急欲攫取的。而這許多資源過去多未積極開發，故敵人便以此爲目標，而特別於去年十一月七日設立「華北開發會社」，加緊華北的經濟侵畧。在長江流域一帶，則因爲一切事業，過去均已畧具規模，故敵人在華中便以恢復過去爲砲火所毀壞的產業，奪取我國工廠爲目的，美其名謂之「振興」，設立所謂「華中振興會社」，以爲侵畧的總機關。所以，敵人底掠奪姿態，大致有二：開發與振興（掠奪）。

在階段上，亦因敵人軍事勢力進展之深淺而有劃分。大致可分爲三：其一，是軍隊直接指揮時期。在這時期，不論公私物資，敵軍都要搶掠劫奪。對於物資搜括，當未有一個中心計劃和行政系統，而且各軍各自爲政。其二，是特務機關指揮時期。這時期敵人想開始整理城，妄想「宣撫」期間。敵軍行動漸受約束，各地物資出入，由敵軍特務機關，敵軍經理部以控制區及敵總領事館分別管理，而大權則操之於特務機關手中。其三，是興亞院聯絡部主持時期。到了這時期，敵人對華經營中央機構「興亞院」已成立，在中國佔領各地設立聯絡部。這些聯絡部在經濟部門方面設立各局以分掌水陸通運貿易金融稅制等項事務，及關於貿易物資出入以及營業許可等都要經過聯絡部的許可，同時「國策會社」，即華北開發與華中振興等也須受聯絡部監督。這樣，敵人對於經濟掠奪，便樹立了一個計劃的和指揮的中心，其系統會社，組織漸漸嚴密化起來，一方面，把佔領區域所有物資加以分類調查，以之編入其本國物資總動員各項目中，實行連盤掠奪，一方面指揮各敵方公私機關團體作有組織的實際行動把經濟活動全部強化。

以下，我們把敵人在華北及華中掠奪的情形具體地敘述罷。

二 華北方面

先言華北。

敵人之注意華北並不自戰爭發動始，對於如何掠奪華北資源的陰謀，早已成竹在胸。因為華北是敵人理想中最好的原料市場，這裡有着各種軍需的物資，如棉花，羊毛，煤，鹽，都是大量生產而為敵人所最急需的。自佔華北後，更與偽「滿」接壤，在統制及策劃上，俱可多得許多便利，所以敵人對於華北之侵奪，較之在其他佔領區域中，更為積極。

敵人在華北掠奪的總機關，是（華北開發會社）。這個會社名稱為官商合辦，資金總額定為三萬五千萬元，並打算發行五倍於資金之債券，對於民間投資，並有六厘之保息。依照該公司法的規定，須負責辦理應歸偽政府統制的六種事業，如（1.）交通運輸港灣事業；（2.）通信事業；（3.）發電送電事業；（4.）礦山事業；（5.）食鹽的製造販賣及利用事業；（6.）其他在促進華北開發上所必要的許多事業。為着開發這種事業，並擬定所謂「綜合九年計劃」，包括一個四年計劃與一個五年計劃，四年計劃與現行之日「滿」五年計劃相呼應；五年計劃與第二次日「滿」五年計劃相聯絡。前者預定於一九四一年前完成，後者預定一九四六年前完成。所謂四年計劃之要點，有下列諸項：

- （一）努力開發大同與開平之煤礦。
- （二）計劃建設華北鐵路，整理港灣設施。
- （三）注力于長蘆鹽增產計劃，以圖確保日本碳酸鈉工業及玻璃工業之用鹽供給。
- （四）恢復被害棉田，指導種籽分配。

經營這些事業，「華北開發會社」則經過其所附屬的若干公司來着手。這些公司現在成立的有：

(甲)華北電氣會社，資本額定爲一億元，其主要業務是在獨佔華北各地電氣事業的經營，例如各城鎮的電力公司，電氣器材的製造業。該會社尙擬使今後華北電力，十五年內，增至十萬基羅以上。

(乙)華北礦業會社，這個會社主要侵畧的目標是鐵礦與煤礦。關於鐵礦，牠企圖以龍烟鐵礦爲中心，其次則以經營石景山煉鐵廠，太陽及陽家製鐵廠，並計劃將製鐵能力盡量擴充，俾於今後五年之內，能採取礦石三百萬公噸，銑鉄八十萬公噸，鋼材四十萬公噸。至於煤礦，除企圖恢復華北原有煤礦外，更擬擴大經營大同，中興，六河溝，溜川，坊子，蒼徑等六大煤礦，並計劃於五年後，將生產力增至三千萬公噸。對於提煉煤油方面，亦擬於今後五年中完成年產百萬公噸之產量。

(丙)華北電信電話會社，資本額預定三千五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爲經營華北有線與無線的電話電報，及海底電線，並計劃以平津爲中心之內線，和由北平天津至東北，以至蒙古等線。近更擬增擴路線，完成所謂「中日滿」電信網，貫徹其通訊政策。

(丁)華北交通會社，資本額預定爲三億元，企圖統制和經營華北水陸交通及其他附屬事業。如鐵路方面，該會社對於平漢，津浦，正太，同蒲，平山等鐵路之整理修復；對天津

，青島，濰縣，烟台，威海衛，龍口等港灣之進行改造擴大（預定使天津有二百萬噸，塘沽有五百五十萬噸，秦皇島有四百五十萬噸，青島有六百五十萬噸之吞吐能力），企圖將華北與東四省的交通聯成一片。不過，這個會社的實繳資本，連同現物的投資在內，祇有原定資本五分之一。

（戊）華北產金會社，資本約百餘萬元，其主要任務為開掘河北省遵化附近一帶之金礦及其附屬事業。

（己）華北棉花會社，資本額定為三百萬元，主要經營目標為：一，倉庫業；二，軋棉與打包廠的設立與經營；三，混棉工廠之經營；四，農耕用品之販賣及上述附屬各項事業之經營。擬於三年內，將華北棉產增至「事變」前三倍，即年產五百萬担，並定有二期計劃。其第一期計劃係分配種子，由偽政府分配與農民耕種，另設立指導合作社及試驗場，養成指導員，創辦「輪日棉花檢查所」，統督棉花及製貨工廠等。第二期計劃，則為大規模開發新棉田，及其他積極增產計劃。

（庚）華北鹽產會社，資本額定為三千五百萬元，其主要目的是將華北兩處鹽區（即長蘆與山東鹽區）恢復原有產額，並計劃於今後五年中將生產量增至二百萬噸。至其經營實況，則長蘆鹽現正由興中會社及東拓會社經營。目前長蘆約可年產三十至四十萬噸。而東拓會社，現在已擬有收買及直接經營鹽田，及改良鹽田之計劃，擬設立輕便運輸路線，獎勵開

發私田與改良鹽田。

以是「華北開發會社」所預定經營的事業。不過，事實上，華北許多資源之被侵襲，不在「華北開發會社」，而在另一個所謂「興中公司」的。這個公司成立於敵人佔領華北之後，在「華北開發會社」成立後，規定這個公司解散併入。可是因為牠與滿鐵向來有着密切的資本聯繫，和獲得關東軍勢力支持，所以維持到現在，仍繼續進行其侵畧的勾當，雖然名義上隸屬於「華北開發」。這種，我們是看出在華北敵人的「一個明顯的矛盾」——華北駐屯軍與關東軍的鬥爭了。

「興中公司」經營的事業如下：

公司名	資金(千元)	實繳額	創辦年月
天津電業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八月
冀東電業	三〇〇〇	七五〇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齊魯電業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創辦中
蒙疆電業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五月
芝罘電業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三九年一月
華北棉花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三八年三月
塘沽運輸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二月

華北產金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九三八年四月
華北採金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八年四月
華北鑛土礦業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九三八年七月

三 華中方面

其次，說到華中。

敵人在華中侵畧的總機關，是所謂「華中振興會社」。因為任務只在於恢復從我國華中的原有建設，所以由表面看來，該公司的侵畧事業，已有很多成績。而到現在設立的附屬公司，已有在該公司成立以前設立的華中礦業，華中水電，上海內河汽船，華中電氣通信，上海恆產，華中都市汽車，華中水產等七個公司，與以後設立的大上海瓦斯與華中鐵路的兩個公司。這些附屬公司的資本與經營範圍，概如下表：

「華中振興會社」所屬各公司一覽表

名	稱	資本	金	業	務	範	圍
華中礦業公司		一千萬元		開採長江下游一帶鐵礦	年定一百萬噸	擬於五年內運	日五百萬噸

華中水電公司 二千五百萬元

壟斷上海附近及南京蘇州杭州漢口等之自來水及電氣事業

華中電氣通信公司 一千五百萬元

經營華中一切電話電報事業

上海內河汽船公司 二百萬元

華中各主要內河航線皆由其特許專利航行

上海恆產公司 二千萬元

整理並買賣佔領地域房地產

華中都市汽車公司 三百萬元

營經華中各都市公共汽車

華中水產公司 五百萬元

壟斷華中水產業並設立上海魚市場操縱買賣

大上海瓦斯公司 三百萬元

上海瓦斯事業除租界外由其一手操縱

華中蠶絲公司 一千萬元

壟斷華中蠶絲事業強佔蘇浙絲廠收購繭絲外銷

淮南煤礦公司 一千五百萬元

經營淮南煤礦

華中鐵道公司 五千萬元

強佔華中國有鐵路把持經營並辦理公路汽車事業

華中鹽業公司 五百萬元

經營沿海鹽業

華中印書局 三百萬元

印刷偽政府教科書及其他事業

從這些內容看來，可以知道敵人所要把持掠奪的是礦產，鐵路，航運，水電，電信，水產，地產，公路，蠶絲，鹽業等，類都是足以供給軍用與控制民衆生活的。這些公司的資本，大半由於霸佔了華方固有的設備與資產，美其名曰「現物出資」，而日人所出小部分資本，

則名曰「現金出資」。例如華中蠶絲公司創立時，規定資本爲八百萬元（至廿八年七月增爲一千萬元），內含「現物出資」一百萬元，「現金出資」六百萬元（先繳二分之一）。所謂「現物出資」者，乃將華方在無錫，蘇州，杭州所設各廠以暴力佔據，強迫加入合作，估定各廠生財產業爲二百萬元（其實強行壓低實在價格）。「現金出資」者，則由日方財閥三井，三菱，大倉，鐘紡等日本主要製絲業者十五家及其他與蠶絲有關之貿易商人共同攤派出資。

「華中振興公司」，如「華北開發會社」一樣，是敵人所謂「國策會社」，這是敵人在任何佔領區域中的經濟侵略中心之設計，牠們所經營的，都是專利的和規模廣大的事業。不過，除了所經營事業之外，沒有其他未能一時兼括在內的，所以敵人復宣佈有所謂「自由企業」，這是規定只許日本商人「自由」經營的企業。此在敵人控制區域中，日人可自由經營紡織，製粉，造紙，皮革，水泥，火柴，油脂以及其他工業。華人如要經營，須與「日人」合作，即由華人出價，敵人參加，而不分利益。假使華人在淪陷區域設有老廠，敵人就強迫「合作」，如不「合作」，即由敵人強佔經營。敵人設廠經營，所有採辦原料，運輸，推銷等都不受限制，但華洋商人在租界上設廠的，其辦料運銷，就處處受到限制。換言之，所謂「自由」，就只是日本人的自由。

至於華洋商人如須經營各種事業，則須根據敵方的規定，辦理種種「許可」手續，取得許可証，否則絕對禁止營業。不過，就是取得「許可」，也須受到許多限制的。因爲敵人喪盡蠶

物資和控制各大小企業，把華中物資分爲禁止品與許可品二種。凡屬禁止運銷物資，除特定機關外，任何人皆不得採運。許可銷運物資，則得與亞院或其他軍事機關許可後，領得採運許可証及搬出搬入許可証，即可採辦運輸。敵方所指定的禁運物資有下列幾種：

1. 鋼、鐵、銅、黃銅、鋅、錫、鎵、螢石、雲母、鉛等之製品材料及礦苗

2. 機械類

3. 煤

4. 麻類、棉花、繭、皮革、皮貨、羊毛

5. 漆

6. 空瓶

7. 蛋、豬鬃、羽毛、腸衣、桐油及茶（統制物品）

上列幾種物品都是與日本軍用有極大關係的。敵方曾在控制區域各城市揭貼佈告，禁止輸往他處，並規定可由敵軍「經理部」出價收買。

事實上，這種限制也是多餘之舉。華洋商人在敵方控制之下，委實無活動餘地。原因是，華中物資的採辦貿易還是操縱在敵商手中，敵商有一種組織，叫做「中支輸出聯合會」及「地引取商組合」。這個組合包含着各種物資貿易商行，操縱着淪陷區域的全部物資出入。由這個組合中，組合員出具證明書，證明商人某某係替他往內地辦貨，與亞院才肯在證明書

上蓋上「許可」的圖章。所以事實上操縱着內地物資貿易事務的還是敵國的貿易商人。再：在上海虹口，敵人設有特許市場，如牲畜市場，魚市場等，凡一切由內地到滬的牲畜，都須集中該市場，然後再以高價售給租界宰牲商人。如有牲販須往內地辦貨，就得由牲畜市場經理（日人），證明他是受該市場委託去某地辦貨的，然後與亞院當局才肯蓋上「證明」的圖章。這完全是壟斷的方式的。可是此外復用欺詐的手段。例如上海華洋絲廠在領得了敵人的許可証以後，大量的以法幣往蘇浙內地收買乾繭，全部投資數額不下一千二百萬元。敵人本來沒有辦法往游擊區採辦原料，等到知道洋商辦繭完了以後，就以禁止運滬的辦法，預備截却該項乾繭。復經這洋商再三交涉，結果仍給敵人作原產地最低價格收購三成，然後始得把其餘七成運滬。這是敵人以其欺詐手段掠奪物資的一種方式。

總之，敵人在華中掠奪經濟資源的姿態，是以所謂統制企業，自由企業，壟斷欺詐而出現，而其實行，則出乎下面的幾種手段，如：確立統制機構，禁止運出淪陷區域及禁止輸出，偽政府賦與統制權，賤價收買，積極侵佔華廠，委托三井洋行直接輸出及籌設輸出機關，以至強搶洋商生意等等。

四 華南方面

其三，說到華南

在華南，因為敵人所佔領區域過少，而且軍事的形勢始終未得穩固，所以除佔領了廣州、汕頭、海口等幾個口岸，在某一限度內對我國賦與經濟損失的意義外，說到資源的開發，敵人還是不能有所作為的。不過也成立了一個開發公司，喚做福大公司。資本只有三百萬元。現在華南敵寇與台灣總督府協議，以日本製糖社長藤山圓為社長，決定增加資本，擴大組織，希圖進一步來開發華南資源。但是，敵人在華南軍事屢敗之餘，恐怕只成畫餅罷。（敵人最近計劃侵粵情形，可參攷本章附註）

五 敵人破壞我民族工業之情況

以上所述，是敵人在華北、華中、和華南的經濟資源侵襲的行動。然而，還有附帶一說的，是敵人對各地原有的民族工業之破壞與併吞。

據民國廿六年全國紗廠聯合會的調查，民廿五年華商共九十六廠，所有的紗錠共二百八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枚（同時日商在華紗廠的紗錠有二、四八七、九四三枚，英廠有二三三、五〇八枚），布機共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台（同時日廠布機有二四、六七二台，英商有四、〇二一台）據各方面的估計，在蘆溝橋事變以前，全國民族資本的紡織業，恐有紗錠三百萬枚左右，布機恐有二萬五千台左右，抗戰爆發之後，因為敵人炮火之摧毀，因為敵人之劫奪；因為擱置在戰區中無法生產；因為出售與第三國商人的原故，華商九十六個紗廠中，損

失了六十個。紗錠之損失可以計算出來的，將近一百八十萬枚；布機之損失可以計算出來的，將近一萬八千台，這只是大規模的紡織兼營工廠而論，其餘小規模的還未估計。麵粉業方面，戰前全國有一百一十廠，其中以上海及江蘇、山東、河北三省出粉能力較大。上海和這幾省的廠數佔全國百分之七十左右，出粉量幾佔全國百分之八十強。抗戰以來，敵人所摧毀的，上海十九家中，有八家損毀（值五百萬元）；蘇州粉廠被強佔的有五家；無錫被佔的有九福九丰等幾家；天津和濟南的華商粉廠，其被人劫持的，當在二十家以上；河南的開封、安陽、新鄉各地，被佔的粉廠當在五家以上，山西的大同、太原、臨汾、榆次的粉廠之損失在四廠以上。火柴業方面，沿海各埠的廠數，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五十三。這百分之五十三的廠數，其能免於砲火之浩劫的固不多，而遭受敵人之劫持者亦不少。縲絲業方面，戰前上海有縲絲廠五十一家，被燬的竟達四十七家。與縲絲有關的絲織業，在上海全區約共有四百家，此次受戰爭砲火摧燬者，竟達三百家以上。無錫和鎮江六家最大的絲廠，亦被敵人佔去。根據縲絲輸出量推算，我們又以估計縲絲業之損失，當在全國總數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造紙等方面，全國華商機器做紙廠共二十六家，在上海約有十二家，除金城紙廠一家外，其餘十一家，均遭全部或局部的損失；河北被敵人劫去的有八家，山東濟南一家，山西的太原陽曲共三家，連焚燬與劫掠的一併計算，造紙業之損失，恐將達全國總數百分之八四左右。印刷業方面，上海是主要的中心，全市因戰爭而被毀的，為數約在二百家左右。此業損失

最大者爲商務印書館，約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其次爲開明書店，廠基全毀，損失約在三十萬元以上。化學工業方面，塘沽的「久大鹽業公司」，「永利製鹹廠」，被東方拓殖公司所接收。上海的天原電化廠，天利淡氣廠，永和實業公司製造廠，滄東上海酒精廠，天一味母廠，永固油漆廠，中國肥皂廠，五洲固本肥皂廠，家庭工業社製造廠，龍華水泥廠，精益製革廠，大華製革廠等十餘家損失最大。如果從產量來看，華商鹽酸的產量約損失在百分之八十左右。製鹹量約損失了百分之八十二左右。煤礦方面，河北、山東、山西的煤礦，多被敵人接收；至於鋼鐵，龍煙鐵礦和石景山與太原及陽泉製鐵廠亦被竊去。華中方面，馬鞍山和大冶亦被佔去。

敵人併吞各種工廠，都是瓜分之於其財閥來經營的。原因是：敵人軍部藉此以餌誘財閥，使牠們更積極的支持其對華繼續戰爭。但是因爲財閥們互相競爭的結果，瓜分的範圍也變成大小不一了。下表可証一斑。

日資佔我國生產事業一覽表

我國公司	日方佔估公司	地點	備致
上海江南船塢	三菱重工業	上海	軍管
青島船塢	浦賀船渠	青島	軍管
大陸交通器械	小系製作所	天津	新設

中日經濟戰

六六

青島碼頭	日清大連及郵商等公司	青島	新設
東亞工業	錦華紡織	青島	新設
永增鐵工廠	日本「狄澤」	北平	軍管
鐵工場	日東紡織	張家口	新設
豐田式鐵廠	豐田式機械	青島	估用利生工廠
上海永利化學公司	東洋高壓	上海	軍管
天津永利化學公司	旭玻璃公司	天津	軍管
五洲肥皂廠	日本油脂	上海	軍管
山西火藥廠	日本火藥	太原	軍管
山西省營工場	王子製紙	石家莊	軍管
華中蠶絲	片倉郡是鐘紡等	上海	新設
蒙疆水泥廠	盤城水泥	大同	新設
中國水泥公司	盤城水泥	句容	軍管
山西洋灰廠	茂野水泥	太原	軍管
山海水泥	小野田水泥	上海	軍管
江南水泥	小野田水泥	上海	軍管

通豐公司	日東製粉	新鄉太原等處	軍管理共十三廠
三吉麵粉	日本製粉	濟南上海等處	軍管理共十二廠
大豐麵粉	日清製粉	濟南等	軍管理共十三廠
招遠金山	小田電車、東京高速電車	山東	擴充我國設備
豐田汽車修理廠	豐田自動者	天津、上海	新設

六 我們的對策

從上所見，敵人對於淪陷區域資源之掠奪，是積極進行，不遺餘力的，那末，我們當局的對策，却又怎樣呢？

從戰事初起，我們在上海支持了三個多月。在這時期中，我們竭力作軍事上支持的經濟的意義，就是從在沿海一帶的民族工業工廠內遷。當局對於內遷的工廠是予以種種交通上的便利和性質上的援助的。據統計，截至廿七年年底，內遷到西南各省的工廠已達三百零四家，機器材料五萬七千餘噸，熟練工人一千七百餘人。這些數目，若較之原來在沿海一帶的數字，自然是很少的。不過，雖然有一部分的民族觀念薄弱的工業家還把其廠址機器設於上海或遷移於香港，一部或則因為特殊的條件不能遷到西南後方，但就是上述這區區數字，到今日已在西南各省，在經濟建設當局積極協助掖勵之下，已樹立穩固可觀的規模。據最近的調

在，川滇黔三省中新工業資本逾二萬元以上的共達四百七十二家，其業別及分佈地方如下：

業別	川	滇	黔	合計
木業	二	三	二	七
機器五金	六一	一	五	六七
運輸工業	一二	五	五	二二
磚瓦玻璃	九	四	三	一五
電汽電料	二五	一	五	三一
化學工業	一〇九	七	一四	一三〇
紡織業	二一	四	四	二九
製革	七	四	二	一三
飲食煙草	八五	七	四	九六
造紙印刷	五一	五	六	六二
共計	三八二	四一	四九	四七二

此外，湖南、廣西、陝西、甘肅，各省產業，亦各在發展着，特別是湖南，發展得很可觀。其所佔的百分數如下：

省別	工廠	物資
四川	四四・〇〇	六三・二〇
湖南	三九・〇〇	一一・四〇
廣西	〇・六九	〇・四九
陝西	〇・六五	〇・一九
其他	〇・三六	〇・四五

當局為振興工業之發展起見，曾頒佈工業，補息條例，而且在某限度之內，給與私人企業以貸款。截至最近，政府對於私廢之放款總額，共達九百萬元，其中由國庫撥出的約四百萬元，其餘則由政府担保，由銀行貸出。在此中遷移的放款佔八十萬元，建廠的放款佔五百七十萬元，流動資金佔二百三十五萬元。

鼓勵工廠內移並予以種種援助，是政府針對敵人資源掠奪的第一個反攻的對策。

當局的第二個對策是：訓令各省當局和游擊部隊，嚴密封鎖淪陷區，以防物資輸敵；加強游擊小組活動，積極破壞敵寇各種經營。并頒佈戰時懲治物資輸敵條例。而各省當局為執行這個功令，并勵行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發動各淪陷區的經濟游擊戰，推進各地工業合作。這裡我們可以舉出些少例子。如前年唐山七千工友，武裝起義，搗毀被敵人佔去之礦山；上海別動第二工人縱隊，搗毀日本鋼鐵絲織廠。六河溝的煤礦工及磁縣機器工人組織第三第

四游擊隊，進行無數次的英勇鬥爭，特別是有名的馬頭關戰鬥；磁縣的工友不但破壞了日寇的工廠，而且把可移走的機器，搬到抗日軍隊裏去製造殺敵的武器。平漢路的工友組織鐵路破壞隊，破壞鐵道。陽泉礦工，正太鐵工，晉華紗廠工人三個游擊隊合組榆太游擊支隊。同蒲路工人在戰爭中努力運輸，在我軍退出鐵路線時，將所有橋樑險要破壞，將所有車頭丟在黃河裏。又如禁止物資輸敵，冀南規定貿易統制最嚴密的辦法中，有（一）計劃全冀南對內對外事業，以有計劃的輸入和有計劃的輸出。（二）調劑生產與消費，對外保證土產不資敵用，對內輸入必需品，保證人民一切日用必需品之供給。又如安徽方面，在敵貨侵入及原料的漏出處，都設了貨物檢查所。凡此種種，在各省淪陷區域都可以見到的。

當局的第三個對策，就是搶購淪陷區的物資。這個對策內容是，一方面由政府鼓勵淪陷區物資商人改由後方輸出，予以種種交通和保險的便利；另一方面，則由政府對淪陷區物資統購統銷。怎樣統購統銷呢？據孔策部長在廿九年六月三日中樞紀念週的報告裡，關於這方面的，有如下的報道：

「……該會（指貿易委員會——作者）過去會屢次主辦茶業，繭絲等貸款，以靈活金融刺激生產。兩年來貸款總額已至三千萬元以上。

」此外，為扶助各省增加桐油、茶葉、絲繭、畜產等外銷物資起見，設立外銷物資增產計劃委員會。聘請國內農工專家分別起草，提請各省農業改進機關，負責執行，而由該會撥

付巨款，以資補助……並準備淪陷區復興工作所需的蠶絲桑苗和人才。今年各省的蠶絲補助費，已定爲一百七十萬元……各省羊毛增產補助費已定爲一百八十萬元，各省桐油增產補助費定爲一百二十萬元……茶業改進及增產補助費，共定爲一百四十萬元。其他棉花、棉子、山羊皮、手工藝品等，或準備復興工作，或增加產額，各項補助經費，共定爲四十萬元，合計六百五十萬元之鉅。又各種外銷物產，在戰後因外銷停滯，價格慘落，農商交困，該會大募收購，逐步提高，務使生產者與商人得兩沾利益。目下桐油價格，較戰後數月，幾高五倍，豬高一倍，生絲高四倍，羊毛高三倍。該會所收購之茶葉，截至去年底止，已達××餘萬元，桐油亦達××餘萬元，加以其他繭絲，羊毛，豬鬃等外銷產品，二年來收購總數共加運輸等費，幾達×××元之鉅。」

這是中央當局的確實報道，我們再看地方的實際情形罷。例如在安徽，「貿易委員會在安慶設有辦事處。他們負全責搶運游擊區及近前線各地的物產，如茶、麻、桐、蠶繭、絲、牛皮、鷄鴨毛、獸皮等，也同樣高抬收價，派遣工作人員赴近敵區去，能換取外匯的儘量送出口去，能作爲原料的也儘量收購，他們對安徽各地土產的搶運，是盡了很大力量的。此外專事統制豬鬃產銷的，有中央信託局，專事收購；（據云，中央爲統一外銷機構，本由中央信託局統制的豬鬃，也劃歸貿易委員會）管理茶葉產銷及改良製造的，有中國茶業公司，爲着改良對美國輸出之綠茶，本年度起已特設了兩個改良茶廠，一在祁門附近，一在屯溪附近

，準備徹底改革以往偷工減料」，「嚴守土法」製造的茶葉，使能暢銷國外。屬於本省管理茶葉的，有安徽省茶葉管理處（安徽出產世界聞名的祁門紅茶，屯溪、婺源綠茶產在皖南，六安綠茶，產在皖北）安徽地方銀行也附設有一個物產運銷處，和貿易委員會相配合工作，「以採購本省積餘土產，靈活農村經濟」為目的，亦已經收獲了相當效果，如：二十八年度揀運的桐油，總值有一，〇八三・二九〇・二一元；土絲值：二六二・九一四，一二元等。這是由物產運銷處的一部份，而大批的，貿易委員會收購的總值尚在內（以上材料見：國民公論第三卷第八號唐海：敵後經濟戰在安徽）。

爲了材料和篇幅所限，我們對於各省的情形，不能有詳細的敘述。不過，我們深信，各省對於資源爭奪的工作，亦有同樣的情形和可觀的成績。

（附註）（一）國民政府在廿七年十月曾公佈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規定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容禁止運往敵國與其他已被敵國暴力控制的區域。惟敵僞圖謀攫奪各項經濟事業，往往假借發還私人產業名義，誘惑人民，故經濟部於廿九年四月通令全國經濟界，依戰區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對於植業、礦業、林業、及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不動產之移用或抵押，以及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等，均需呈經濟部核准，否則，概屬無效。

(附註二)根據最近的報道，敵人對華南的侵畧，還有下列幾方面：(1)加緊開採廈門米山竹坑湖之錳礦，敵興亞院華南聯絡部長籐村已奉敵政府的命令撥款百萬元加工開採。(2)敵南滿鐵路公司在香港設立駐在所，主持者為南滿鐵路公司顧問田中，該駐在所是在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東亞樓開幕的，據說工作計劃也要着手開闢海南島，籌劃建築粵漢鐵路和水電農田事業。(3)南滿鐵路公司香港駐在所打算撥款二千元叫漢奸葉清和組織華南淪陷區鴉片專賣所。(4)掠奪廣東省營順德製糖廠和東莞省營製糖廠。(5)在澳門設廠改裝仇貨。

第四章 其他方面的經濟戰爭

一 仇貨在淪陷區的傾銷

上述兩章的貨幣最與資源爭奪戰，是中日經濟戰爭的正面戰爭；此外，還有其他輔助的場面。

第一所應指出的，是敵人貨物向淪陷區大量的傾銷與向後方走私的猖獗。

在敵人佔領的區域中，無疑的，自然是敵人獨佔的市場。東四省的對外貿易，敵貨佔輸入額百分之八十。華北方面，敵貨佔百分之七十。揚子江下游，更爲敵貨所完全壟斷和獨佔。敵人在其佔領區域裏的傾銷，一方面在採取法幣以套外匯，一方面則藉以推行軍用票和偽幣，另一方面則更排斥其他國家的經濟利益而圖獨佔市場。這是我們在第二章中所多少提出過的。但是，除了其完全佔領區域以外，對於半淪陷的區域及其附近，敵人是實行大量傾銷的。單從廿五年至廿八年貿易數字，便可得觀其趨勢：

敵人對華輸出入表（單位百萬元）

年份	輸出	輸入	出超
民國廿五年	七一六	三九七	三一九
廿六年	八四〇	四四三	三九七
廿七年	一・一八二	五六五	六一七
廿八年	一・七七七	六八三	一・〇九四

這是全體數字的總計，自然除了表示敵人對淪陷區貿易之躍進外，是很難看出其他內容的。爲着觀察具體的內容，我們可單拿上海一隅來示例，因爲上海是敵人傾銷貨物輸入的口岸中心。

依據 John Ahlers 的研究，以民國廿五年爲基準，敵人在廿八年對上海的輸入貿易，平均有二倍餘的增大。敵貨輸入之減少者，只有三類，即棉織品從七〇%減至五二・五%毛織品從五六%降至一九%；麻織品等從一五%降至六%。其餘俱增漲。如絲織品從四七・五%至五三・二%，金屬類因敵寇從事備戰關係，輸出自然減少殘銳，從一七・一五降至八・六%，幾跌一倍有多；可是鐵及鋼製品等類，則有明顯的上漲。下表可見一斑。

科學用具 度量衡	戰前		現在	
	六%	二二・五%	三〇%	五〇%
中日經濟戰				七五

燃燒品

四·五

三三

三〇

五〇

電燈泡

三六·五

八二

貯電器

六·二

四二

電器用品

二二

四七·五

縫紉針

二八

六二

敵人輸入上海之機器及用材，亦從戰前之二五·六%增至三八·二%，佔取美國及德國的地位。車燃器亦奪取美國的市場，從五%增至二三·七%。民國廿五年，敵人輸入上海之車輛只有一部，而廿八年則輸入滬上之九百九十九部各項車輛中，敵人佔六百五十五部了。汽車與其附件，戰前當不及一%，而現在敵人的輸入已漲三九·一三%。至海產品市場亦為敵所獨佔。罐頭品從一%增至三九·一%。糖則取爪哇之地位而代之。酒、啤酒及酒精等類，幾比戰前增加三倍。尤其是香料與化妝用具，其漲尤大，從一〇%增至四二%，共增四倍。紙張則從一〇%增至三六·五%，其中用於捲烟之紙張從五二增至七〇·六%，紙板從三·六%增至四·九%，幾漲十五倍有多，其餘各項增加率，更可觀下表：

戰前

現在

木材

四·四%

九·六%

木製用品	一三%	五七・〇
磁器，玻璃	二〇・二	七一・四
文房用具	三二・五	六二・二
攝影用品	一・一	二六・三

敵人對華這樣大量輸出，雖然有人說，皆是基於偽滿及我國淪陷區之所謂經濟建設，與軍事上之需要，而由敵國內地所供給之物資，因此，并非屬於可以獲得外匯之貿易，對於自第三國買進物資之購買力，毫無裨益可言。但是，這只不過佔一定的部分而已。事實上，敵人對華大量之傾銷，大部分在於實現我們在上面所已指出的幾個目的。而且，敵人不只着眼在淪陷區域及其附近，對於我們抗戰的大後方，亦實行「暗渡陳倉」的侵襲。敵人把輸入上海許多貨物，運用漢奸收類，以國人名義，設廠加工製造，冒稱國貨，乘西南大後方工業消費易需用正殷之際，大量輸入。所以，一般經濟界曾提出過限製淪陷區域貨物輸入後方之建議。

二 戰區及大後方的走私

傾銷及冒牌混入後方之外，敵貨更發動大量的走私。

上面指出的數字，尙還未有把敵人避免關稅及用私運的方式所輸進的貨品的。因此，事

實上淪陷區裡的敵貨傾銷，比數字上所見者尤烈。然而，敵人不只在其完全佔領區域中及淪陷區域走私，並且發展到我們抗戰的後方來。據廿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大公報桂林航信所載，國防最高委員會所致軍事委員會函，有謂：二十八年度日貨輸入為數已逾三萬萬元之鉅……特規定嗣後各機關團體經辦應用物品人員，一律選購國產，勿為日貨所矇混；可見敵貨「魚目混珠」與走私之嚴重。

敵人對西南後方的走私，約分下列三路線。在南昌失陷前，由溫州運入之敵貨，經桂浙路，向江西，湖南，兩廣進發，因此，這一幹線的火車，竟有「敵貨列車」的雅號。其次，敵人又溯江直上，以宜昌為集中點，再由該地輸送至鄂西，湘西，豫南以至四川。正是隨着大江東去的是貨幣與銅元，送着江水西上的都是敵人的貨物。第三是由廣州灣往廉江，陸川而集中於鬱林，再由鬱林流銷至廣西各城市與貴陽，重慶。據廿八年六月卅日救亡日報所載，每日運入鬱林的偽貨，總數在三千担以上，每担平均國幣一百五十元計算，每日便要以四十五萬元送給敵人了。如果三百元可製炸彈一個的話，則鬱林一地每天便要送給敵人一千五百個炸彈的製造費了。這些雖然是去年的事，然很明顯地，目前這幾條路線還是敵人走私的幹線。此外如廈門之對於福建粵東，惠陽沙魚涌之對於粵東粵北以至贛湘等地，都是敵人私貨所鑽入的孔道的。

那末敵人的走私，對後方有怎樣的影響呢？從資料上的搜集，可以窺到這樣的情形「宜

昌沙市沿江一帶各地，改頭換面之日貨，充斥市面。如如意牌之針，竟公然攤於門市出售，敵人之棉紗，今已侵襲至川省萬縣，據內中人言，每件六百餘元，較國紗廉四百元。如此，致小本工業者叫苦連天。沙市與漢口之交通，異常便利，據作者經驗，由沙市下去某鎮，可乘木船直達漢陽。由此，漢口之貨，源源不斷，溯江西上。倘中人言，每日約有十餘隻二十石以上之木船駛進，表面俱言為國貨，實則改頭換面之仇貨也。鄂北豫皖等淪陷區交接處，每日仇貨進境，車載肩負，道路相屬。敵方此種戰術，至為毒辣，一則藉此吸收吾國法幣，且在淪陷區中，當可換取中國農民銀行所藏之硬幣，緣其規定以硬幣購物，特別優待。此法且可摧毀吾方新興工業，緣其原料價廉，因而成品價廉，勢必壟斷市場無疑。如宜昌市面之蚊帳，當日貨棉紗蚊帳未輸進時，川省出品之麻線蚊帳至為消費者歡迎，但迨棉紗蚊帳輸進後，則麻線蚊帳無人過問矣。（見時代精神第一卷第五期九一頁）。

無疑地，敵人走私的另一企圖，是阻撓我後方工業之發展，從上文所述，是顯而易見的。

三 農村經濟的破壞與剝削

敵貨的走私與傾銷，已如上所述；其次，我們所要指出的，是敵人對於農村的破壞和剝削。

據說廿八年上半年間，敵人在河北曾提出分田口號，企圖誘惑逃亡的農民回村，以增廣敵人的收入。敵人知道很清楚，土地問題一向是中國農村裡問題的癥結。他們提出「分田」口號，一方面威嚇逃亡的地主，促其回村，一方面可惠於留村的佃農及其他農民，抹煞其民族意識，多造就漢奸敗類，並以作為一種號召，引誘其他各地的農民。這個計策是很毒辣的。可是敵人一口惠而實不至一的口號，掩蓋不了敵人對農村破壞的暴行。敵人爲「掃蕩」我們的游擊隊，時常破壞我們廣大的農村。這方面的事實，可以用河北和河南二省的水災作証。

廿八年七月間中央社與集電訊：

「冀中平原入春苦旱，近幸晚苗初出，而敵圖摧毀我農村經濟。乃在安平安國之南流沱附近，將沙河與沱河兩岸，分別決口。現安平、饒陽、博野、蠡縣、高陽、任邱、河間等廣大平原，幾成澤國，村莊田禾，淹沒殆盡，民衆溺死者無數」。

八月間，冀敵軍事失利之後，瘋狂的施其毒辣之決水手段，將緒龍河、永定河、北堤馬河，唐河，及武州之沙河、衛河等先後掘開，使冀省南北皆成「陸沉」。計被災之區，佔全省三分之一以上。冀中全區三十五縣，無一倖免。冀南被淹十餘縣，計六百一十餘村，地畝被淹的達一萬七千四百二十餘頃，災民數百萬人。豫北方面，亦同出一轍。廿八年中央社洛陽八月十三日電，武漢之敵前密五蛇口（武涉西）將沁河決口後，四日晚更將水門掘深擴大，同時又將廣濟河決口四處，使沁西與沁陽盡成水鄉。

破壞之外加以榨取掠奪。如在綏東，單以牲畜一項，馬每頭按月上稅一元五角，驢子每頭按月上稅一元；牛每頭按月上稅八角；騾子每頭上稅五角。在山西的雁門，苛捐雜稅達三四十種。在浙西，敵僞除了徵收統稅，印花煙酒稅，簿稅之外，又公賣鴉片，放租人民逃亡的空屋，和茶碗捐等等。在公賣鴉片項下，有烟民申請登記費，烟民執照費，鴉片印花稅，鴉片配發所牌照憑証捐，鴉片售療所營業牌照捐；在放租空屋項下，有空屋登記費每戶五角，承租空屋申請費每張二元和租金；茶碗捐則分成五級，甲級每月四元，乙級每月三元，丙級每月二元，丁級每月一元，戊級每月五角。此外，貨物稅，屠宰稅，自衛捐，路燈捐，船舶牌照費，良民費（後又改戶籍証），車捐，車照費，菸酒牌照費，馬捐等無微不至。更而抽押壯丁，強迫勞役，並徵取軍餉。

敵人所佔領區域，除都市外，在農村實在甚少，所以敵人的榨取所得實少。但正因如此，敵人榨取的強度是不斷加深的。例如，在田賦方面，據敵人設立的偽「維新學院」所調查，上海附近的青浦縣僞政府，至今尚無法向農民徵收田賦，所以，牠底租稅的唯一來源，類都是都市附近通過稅的徵收及上述的種種苛捐雜稅。（譬如從蘇州由內河運米到上海，在途中至少要通過敵人三、四處所的徵稅所，其課稅總額，共計要佔到米價的一五至二〇%）。此外，敵人的另外一種榨取方式，便是利用農村合作組織。最近在若干城市附近的區域，敵人已開始推行合作的組織。牠們推行的目的，一種是藉以實行軍用票與偽券的貨款，推廣偽

幣的用途；另外一種則是藉運銷和購買方面的農民合作組織，以作為推銷日貨的通路。查敵人這種在商業上運銷的組織，在蘇州主要經營的，是食米的運銷；在上海一帶經營的，主要是棉花的運銷。

四 我們的反攻與反封鎖

對於敵人這方面的經濟進攻，我當局是深深警覺到的。我們反攻的對策是：針對敵貨之傾銷與走私，中樞當局會迭令各省及各戰區加強對淪陷區之經濟封鎖，並由財政經濟兩部及軍事委員會之軍法處，擬合組一委員會，專門負責查禁仇貨私運內地事宜，聞將定名為「經濟封鎖委員會」。各戰區當局對於經濟之加強封鎖。自亦履行不遺餘力的。（見附註）但是，為加強封鎖，杜絕敵貨，本身方面，自然要游擊區經濟能够自給自足，仇貨為什麼能够在我們的游擊區內傾銷呢？乾脆地說，就是我們自己還沒有代用品。即如在晉南陽城，紙，是仇貨傾銷的大宗。「游擊區內所出版的書報，幾無一不是用敵人的紙張，明明知道那是一個漏洞，可是為了擴大抗戰宣傳的效果，不但不能馬上塞掉它，反而常常害怕敵人的封鎖」。〔見廿九年五月份昆明雲南日報所載晉南經濟游擊戰〕。這是游擊區工作者的忠實報道。所以各地方當局是積極推行自給自足經濟的。比如粵建廳廳長黃元彬氏就是主張推行分散的自給自足政策，解決國民最低生活。氏認為以現在之行政區域為經濟區域，每種必需品，每

區須設一小規模工廠，如不足供應時，擴充至五縣一廠，最後則每縣一廠，則國民最低生活所需之物品，便有保障。實際上，各地自給自足經濟，只要當局努力推動，自有實現之可能。比如上述之晉南，積極推行小規模的合作社，便獲取如下的成績：

「以晉城陽城爲中心，這種小規模的合作社在晉南已有三十九個。貸款總額達到五萬七千多元。在卅九個合作社中，有造紙、紡織、煤、鐵、印刷、麵粉、軍服、軍鞋等。每個合作社都有它的特殊成績。兩個小的煤炭廠總共的資本，方一千二百多元，但每天却能生產十一萬斤無烟煤蛋。這裡的紙廠所出桑皮紙，顏色與質料都比大後方所產的土紙（重慶大公報用的）好些。使人驚異的是，在光滑的紙面上居然可以照見和磅紙一樣的水印，那是一個代表工合的三角徽。

「晉南印刷合作社，是三個印刷社中最大的一個。它有能力開報紙的鉛印機，有鑄字機，而且還有新五號的銅模。

「今天我們有自己的紙了。我們不只有了可以印刷的桑皮紙，而且還有比敵人有光紙更好的禮皮紙。

「至於棉花，原是敵人主要的掠奪對象。過去冀城、曲沃一帶的棉花，都被運入了天津的敵營紗廠。但是自去年十二月的開始，在沁水陽城道上，就絡繹不能南下。這是紡織工合收買的。由於民族的自覺，只要我們有了自己的市場和工廠，老百姓誰也不願意把棉花給敵

人」。(見上述之報章：晉南經濟游擊戰)

這是地區自給自足經濟得以樹立的強有力的證明。而且，同時證明着，這只有在戰爭中才生長起來的，并隨着戰爭之發展而發展。所以，政府當局近年來積極推行工業合作；不在抗戰大後方，並且在戰區亦積極發動。目的無非在此。

此外，對於防止敵貨的混入，有些地方並實施貿易的統制辦法。例如在冀南游擊區，就有這種規定：

「由敵區所來之貨物，一律抽以重大稅率。對於外貨的征收稅率如：

(一) 必需品征五%

(二) 日用品二〇%

(三) 奢侈品三〇—六〇%

這種辦法，還是在游擊區經濟尚未達至自給自足狀態下的不得已而取之的辦法。我們的目的，還是要徹底禁絕一毫一絲的敵貨之混入的。

至於對農村裡的鬥爭呢？針對敵人之苛捐雜稅的剝奪，我們除一方面積極推行農村裏的政治工作，提高老百姓的政治意識和水準外，並對農村免除種種苛雜，以工合方式，改善老百姓的生活。為達取自給自足的經濟和現實這種對策，自不能不對農村的金融有相當的設法。所以財部在戰爭發動後不久，便於廿七年四月發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其中主

要內容是針對農村經濟情形的。該綱要第二條及第十條爲：

(一) 各地方金融機構，……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押(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產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完成合法手續及其繼續收益土地房產抵押(七)工廠廠屋之抵押(八)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九)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十)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十一)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抵押(十二)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抵押。

(十) 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產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又於廿七年八月頒佈「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其中主要三條是：

(一) 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照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任之農民組織亦得爲貸款對象

(二) 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內擴充其放款(下畧)

(三) 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

確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

無疑的，在戰時戰區各地與大後方財政金融中樞機關隔絕之故，我們爲樹立自給自足的經濟，粉碎敵人的進攻，非擴大對戰區農村放款不可的。

（附註）國民政府在廿七年十月曾公佈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凡敵國與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的貨物，及其他區域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的貨物，或由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的貨物，均一律在查禁之列。此外軍事委員會公佈的懲治漢奸條例，廿七年六月十日國府修正公佈的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廿七年九月經濟部公佈的修正國貨暫訂標準（其中國貨原則所列各款，凡稱外資，外國原料，外國人爲技師，經用明文規定，在戰時以不屬於敵人者爲限），廿七年七月中常會通過的國民經濟絕交辦法，與去年國防最高委員會公佈的國民公約，都是從政府法令的 and 道德的力量上去推進對仇貨輸入之銷滅的。最近因仇貨走私與混入後方之風更熾，故除成立各部會所合組之「經濟封鎖委員會」外，更（一）前線指定各戰區司令長官遴選負責人，商定辦法，切實執行已頒佈之法令；（二）在水陸運輸重要地點，指定財部之貨運稽查處廣佈經濟封鎖網，由各地駐軍協助；（三）軍法執行總監部組對敵經濟封鎖巡視團，携有憲兵，巡視各地。

（附註二）爲防止日貨侵入內地，滙商會特製國貨證明清單辦法一種，曾呈經濟部核准通飭各地遵照施行。該辦法計共十一條，大要爲！本會爲適應非常時期上海方面之環境情

形，並稽考已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國人工廠，有無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十三條各款情事起見，特製定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凡上海兩特區內安全地帶國人工廠自行製造之工業品，及其他區域之天然產品或手藝品——除來自經濟部指定之查禁區域，或向非法定機關結匯運銷國內外之貨物外，無論已否領有國貨證明書者，均可依式填列事項，並具切實證明，經查實後，發給國貨證明清單，以憑運銷國內外各地。至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之工廠，應按期填具生產動態旬表，送會以備參攷；遇有欺詐或不實情事，則所發證明清單應即撤銷。

第五章 敵人經濟戰爭之失敗與吾

國應有的對策

一 敵人經濟戰失敗的幾個原因

從上面數章所見，很清楚的，敵人對我的經濟進攻，無論正面和側面，前方和後方，都是無孔不入，無微不至的。那末，在這個戰爭中，敵人能否遂其一以戰養戰的目的呢？

根據內外的消息報道，敵人底「以戰養戰」的陰謀，直到目前為止，至少同軍事一樣遭遇失敗。敵人失敗的原因，是：

從貨幣戰方面言之，由於法幣已成爲全國人民底購買力的中心，由於法幣已取得全國人民的信仰和擁護，由於我國國際收支的特殊性，由於滙價跌落後所發生的平衡反應（即一般學者所謂國內外物價平衡的自然水準），由於友幫的種種信用上的援助，法幣的黑市滙價雖然比法價跌落很多，然跌落以後，仍始終穩定於已跌落的水準。敵人雖然屢次想衝崩法幣的

價格，終於不能不慘敗下來，反之，且由是而動搖日圓的價格。至於偽幣推行之失敗，固無
論矣。

從資源侵奪方面言之，敵人亦遭遇種種的失敗。第一：淪陷區裡我游擊部隊之活躍，使敵無法施展其「侵畧」與「開發」的工作。這在第三章中經已詳述過的。因為敵人所佔領的，不過是線與點，而物資生產區的大部份，仍在我游擊隊的手中。縱使敵人有時能進行開發某地的資源，亦常常遭遇到我游擊隊之破壞。比如：「一九三九年初，中國產棉區域多在日本戰線的後方。日本商人買了五十萬包棉花，運往日本，但在他們的計劃中，有幾處重大的失算。中國鄉間為游擊隊所出入，他們勸農民減少種棉田地百分之七十。在游擊隊消滅以前，日本只能得到中國從前棉花的一小部分。而且日本經濟學家估計，即或治安恢復了，中國種棉區域也不能增加到戰前水準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否則就會發生飢荒」(註一)

第二：由於淪陷區裡廣大民衆的民族意識之普遍，敵人雖用種種假面具的懷柔政策，也取不到民衆的信任。比如在華北，「日本希望將之變成廣大產羊毛區域，以與澳洲競爭。丙蒙傀儡政府成立後，新政府很忠順地允許八個日本羊毛織物製造家的團體，取得羊毛原料的專利權……但日本商人不久就發現，他們很容易得的利益並沒有產生友誼的商業關係。中國西北的牧羊者拒絕將羊毛再賣給日本人了。中國政府開始收買羊毛……一九三八年底日本所得者僅中國出產三分之一」。(註二)。又如華中蘇浙一帶，民衆盛行與敵不合作主義

。在蘇浙農村裡，有着一種盛行的所謂「避竄運動」，農民都不願把物產賣給日本人，因之，敵人要控制我們的物資就極不容易。

第三：由於敵人四方八面的不斷掙取與侵畧，由於敵人爲履行所謂「掃蕩」戰畧而破壞農村，做成淪陷區民衆日漸趨於赤貧化，使淪陷區民衆陷於飢饉狀態中，這是敵人侵畧下所遭成的，不可避免的，而阻礙其進行「開發」的一個重要矛盾。例如敵人在華北所做成的大水災，結果是華北一帶發生嚴重的糧食恐慌，煤炭缺乏，其他工業原料之損失，使多數工廠停工，而致大量人口失業，固無論矣，甚至敵人心目中要求最殷的華北原料——鹽與棉花，也遭遇種種的破壞。「一九三九年，除中國游擊隊的阻力外，竟加上天然的不利，使華北棉花產量，減少得還不及舊年的一半。華北市場上，既缺少棉花，而少量現貨棉花，價格又告高漲，遂使天津各棉織工廠，或關門，或部分停工。關於獎勵華北棉花生產方面，華北日偽的種種大計劃，結果只有完全失敗」（註三）。「沿着海岸線的華北主要產鹽區域，在理論上將鹽輸入日本，至少是很方便的。似乎日本在工業上或食料上所需的鹽，應該能得滿足的供給，但事實恰恰相反。七月的水災，氾濫了許多長蘆的鹽區，減少了鹽的產量，並飄去不少以前存貯的鹽。依據一九三九年的官方統計，指明鹽的產量，比一九三八年低減了一半。其他鹽區情形相彷彿。例如山東省的出產額，因着八月底的潮水成災，大受損失，大量的鹽，都被水沖散了。此外，在海州一帶的中國最主要的鹽區，同時也受到極大的損失。死亡了一千

多鹽業工人，還有幾萬人，急待救濟」。(註四)

所以，敵人在淪陷區的軍事的與經濟侵掠的行動，使民衆的衣、食、住、行，都發生極大的問題。而且，在這赤貧化日益進行之下，更加上由於偽幣之大量濫發而造成物價之奇漲。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華北物價指數，比一九三一年的指數，高漲百分之四十，而且物價並無停止高漲的現象。原因是：偽「華北聯合準備銀行」和偽「蒙疆銀行」發行鈔票的總額，總共有四萬一千七百萬日元，超過了戰前三萬五千萬中國法幣的數額，而且偽「河北省銀行」，朝鮮銀行，偽「滿洲國中央銀行」發行的大量偽幣，和日本鈔票，尙未計算在內。因此，淪陷區民衆的生活，真是陷於死亡線下，這是敵人「開發」工作的阻難。一位外國作者說：「日本滿心希冀在「新秩序」下的華北，可能成爲的大市場，和供給資源的根據地，但相反地，華北現在竟使日本增加了極大的經濟負擔，幾乎要涸竭牠侵華前在華北的一切所得」。『不管日人怎樣企圖結束戰爭，並想在日人推動下，來繁榮華北，我們看到的，只是赤貧的華北，和世界上日趨貧困的一個區域。購買日貨和其他舶來品的購買力，顯然沒有。即是戰前幾年中具有的些微購買力，現亦減至於零』。『況在若干方面，華北供給日本的資源，比戰前反覺減少。煤、棉、鹽、烟，都不能滿足日本所預期的慾望』。(註五)這雖然單就華北而說，但在華中的「振興」，敵人不見得獲得偌大的成績。據「大阪每日新聞」最近報告，華北華中兩「公司」，不能得到充分利潤，攤付他們所約定的百分之五、和百分之六的股利

。後來又戰，這兩個公司可以從東京取得津貼，付清這種股息。由此可見，敵人華中的「振興」事業，也實在不見得「景氣」了。

第四：敵人向淪陷區侵畧物的另一個失敗的原因，是缺乏資本和軍部財閥間及財閥們互相的不調協。敵人向我侵畧的殘暴行爲，固已遭逢世界人類的公憤，而敵人日日聲言建設所謂東亞的「新秩序」也是與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在遠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所以敵人對於開發佔領地域的物質資源無從獲得第三國家借出的資本。敵人所認爲軸心同盟的德意，其本身也需資本正殷，沒有資本特別是固定的資本，所謂開發自然沒有辦法。至於軍部財閥之不協調與財閥間之互相鬥爭，這是在第一章中早已指出的敵人經濟戰爭其本身主觀條件所表現的姿態之一。在華各駐屯軍，各自有各自的系統，各自有各自附屬的財閥。然這些財閥間也實行分贓的鬥爭。「譬如從去年起，日本資本案因爲不滿軍部的方針，一同拒絕對於華北煤礦的投資。最近因爲獲得軍部的護步，當初一種事業僅設一個公司的軍部「一業一社」主義的方針，便被改爲採取了現在分贓式的許多小集團的形式。由於這種統制方針的改變，現在華北的礦區，共計被分成七區，按財閥資本的大小，各給與一個礦區，同時，在該礦區集團裡面，中國人的礦產，無論願否，都必須服從這新主人的支配。

▲華北煤礦集團表

礦區	
支配公司	中興集團
三井礦山	井陘集團
貝島炭礦	太原集團
大倉礦業	大汶口集團
三菱礦業	磁縣集團
明治礦業或貝島未定	山東集團
未定	大同集團
滿鐵	

「上述這樣礦區的分配，自然是對於財閥資本的一種有利的解決，意味着華北軍部勢力對於財閥的屈服，但是這種軍部一時的屈服，不久在其他方面，却又引起了新的衝突，即在華北礦區問題剛告解決之後，軍部與財閥資本，因為設立煤炭販賣公司問題，便重新開始了猛烈的正面衝突。十月廿四日大阪每日新聞，有如下的敘述：

華北的煤炭公司，按大同、山西、井陘、磁縣、中興、大汶口等集團，分設為數個公司的計劃，經過了許多的紆迴曲折，最近纔告解決……華北開發公司向來主張設立統一的華北煤礦販賣公司，其具體方案，已提出與亞院會議。但是聽到這種消息的華北的煤炭業資本家

等，果然開始了活動，猛烈地排擊這種「一元的」統制，要求與生產方面同樣，在販賣方面，保持販賣的自由。由三菱、三井、大倉、貝島、明治，礦業等五公司聯名，反對現在華北開發公司的提案」。（見時代精神第一卷第五期八四頁）

這段記載，雖只就華北而說，但同樣情形，亦見於華中。而且，在華中，由於敵國商人的取巧作弊，由於「皇軍」軍紀之腐敗，營私舞弊，迭見不鮮。例如敵商往往利用其特殊地位與華商勾結，賄通駐在地「皇軍」，實行「走私」。因為有了許可証，一般物資即可搬運貿運，有了特別許可証，就是禁運物資也可搬運貿運。所以在上海市場，不但一般物資，而且敵人所禁運限制的特別物資，仍有應市。這證明說，敵以統制淪陷區物資之失敗。

所以，直到目前為止，敵人的經濟進攻和經濟掠奪。獲不到有怎樣具體成績之可言。

二 我們戰略的檢討

但是，事實證明敵人「以戰養戰」企圖的失敗，在敵人積極陰謀之下，我們是不能絲毫放鬆和忽畧其進攻的。

敵人對於軍事之進攻，曾經配合以政治的和經濟的進攻。這在我三年的英勇抗戰中，已遭遇無可掩飾的粉碎。到了「以戰養戰」的口號提出，敵人則除運用其原有手段之外，更利用政治的進攻來進行經濟的進攻。敵人與汪逆所訂立的「日支關係調整密約」，就是這個策

暑的初部的和外表的成績。敵偽在淪陷區的政權，仍只得幾個漢奸來虛構。這個「密約」，在我們長期抗戰和粉碎漢奸政權下，其前途亦只成廢紙具文。不過，正因這個戰爭是長期，敵人對淪陷區的經濟侵畧不能不發生一點作用。換句話說，可能地達到一小部的收益。這是我們所不能不密切注意的。

反過來說，我們應該對三年來的經濟戰畧做一番簡畧的檢討。如上所述，我們經濟當局三年來的對策，可謂索費苦心。因為戰場在我們的地域裡，許多措施不能不無所顧慮和驚商。但是，「春秋責備賢者」，我們對於當局措施，不能不有如下幾點指出：

第一：主動性的成份過於稀薄，我們這回經濟戰爭的對策，因為戰場在自己國土以內，類都採取防禦的性質。但是，這種防禦，總是跟着敵人進攻之後方才發動起來的。換言之，還是被動的防禦，不是主動的防禦，是事後的防禦，不是事前的防禦。比如，拿法幣滙價而言，早在戰爭發動之初，就應實施統制。但終以顧忌第三國反響之故，等至敵人成立偽銀行實行套滙時，始實施「外滙申請辦法」。大半年間，國內的資金逃避者已不少了。黑市場發生，我們還莫名其妙以平衡外滙基金維持黑市滙價於八便士水準。究竟為什麼要維持在這個水準呢？與其說為穩定法幣滙價，維繫淪陷區人心，毋寧是為顧存第三國的在華權益，維持其對華自由貿易！反之，因為維持這個滙價一年有多，適足以便利敵人的套滙，損失外滙不少。這都是由於被動的防禦戰術之錯誤的。

第二：缺乏彈性。因為缺乏彈性，所以許多政策的實施反有利於敵而不利於我。以貨幣戰爭方面來說，我們假定輸出商人以法價結售外滙，另一方面却維持黑市滙價。黑價與法價差額過大，輸出商賺不到黑市滙價的利益，結果不只阻抑輸出貿易，而且獎勵走私。反與增強外滙收入之宗旨相反。後來當局廢止這個辦法，而另訂「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了。但事實上，中交兩行的掛牌始終固定於七便士而不變，而黑市滙價已跌至三四便士的水平。除了距離稍近以外，其情形亦與以前差不多一樣。以資源之爭奪來說，當局在各地收購茶油、茶葉、豬鬃、礦砂等四項物品，雖說以「優惠」價格收購，實則所定官價與市價，相差不止倍蓰。例如桐油每担在香港之市價為港幣一百二十元，約可合國幣五百元，而政府在廣西所定官價却仍為法幣八十元，未免有掠奪商人利益之嫌。其結果同法幣法價與黑市滙價相差一樣，必招至生產減少或引起走私。而且，加以官價多無因地制宜的適應性，不但加重這個效果，並一反與敵以爭奪資源之目的。比如在安徽，安慶與蕪湖，是敵寇收購我各種土產，如茶、麻、桐油、棉花、豬鬃等之兩大中心。普通敵人收購價格較我們一般的要高三分之一，甚至有高過一倍者。如四寸之豬鬃，敵寇之收買價為每担二千元，我則為一千元。

第三：僅有原則上的規定而並無具體的實施辦法。如第三四兩章所已指出，當局對於經濟反封銷的辦法，不是沒有注意的。當局曾經頒佈了許多法令，但可惜的是，都僅屬於原則的規定，而無具體實施的辦法。所謂「具體實施」，主要的是，這些對策沒有與政治條件相

配合，沒有利用到民衆動員。比如法令頒佈以後，各地是否奉行不遺餘力呢？事實上，由於有些地方一部分惡化勢力之尚存在（如見利忘義的奸商，不肖的軍人，地方上的土劣，販賣仇貨，貪圖厚利），由於政府對運輸統制及緝私組織之未臻健全，仇貨之走私，資源之資敵，依然如昔。假如我們能有具體的對策，配合民衆組織來運用。這些缺點是可以補救的。

第四：對策時效性過於微弱。我們統制外滙，已嫌過遲。然而統制外滙，更應同時統制貿易。但遲之又久，直至廿八年七月，才頒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可是這個辦法，似乎有點失了時效。我國對外貿易最大宗的口岸，首推上海，其次則爲廣州。而上述辦法所禁止進口的物品，亦以該兩口岸輸入最鉅。但在敵人勢力未澈底控制滬上之前，在廣州各口岸未淪陷之前，我們不實施這個辦法，反之，在事後始行頒佈。雖云「亡羊補牢」，其限制力仍及於西南大後方及沿海未淪陷各口港，但在這方面，禁止物品之平常輸入已是極少的。因此，這個辦法亦只能發生消極的作用而已。

第五：沒有確定的計劃的經濟政策。直至現在，抗戰已入第四個年頭，亦已到了「相持的階段」，但仍未聞財政經濟當局，有具體的確定的經濟計劃之公佈。自然，我們不能否認，過去當局亦曾頒佈許多經濟政策的，但都沒有一致的系統性，對於客觀的要求，未能作具體的適應。我們所需要的。是樹立一個縝密周詳系統一貫的正確的作戰經濟政策。有這樣的政策，各項經濟措施才得到一個準衡，各項政策不致互相鑿枘，各地方局部的設施亦有一個

原則可依，而對敵人無血的經濟戰爭，才隨時可有應付的軌則，各地經濟作戰的成績，才有考核之可能。

以上所指出的，都是我們過去三年來的經濟鬥爭下所發現的通病，而應急於補救的。

三 今後我們應有的經濟戰略的原則

那末，我們今後應有一個怎樣的經濟政策呢？

首先，從原則上說起

抗戰入了第二期，是一個相持的階段。在軍事上，是加強游擊戰爭；同樣，在經濟戰爭上，首先就是使每一個游擊區都能具備獨立作戰的條件，即戰區經濟應以支持游擊戰為主，其次，則是實行經濟游擊。至於敵人方面，為加緊結束所謂「對華事件」，除積極運用其過去的經濟戰畧之外，更必定配合其政治進攻的策畧，運用都市支配農村這個條件來向我們作正面的經濟進攻。所以，這一期的經濟戰爭，主要的是一個游擊戰爭，是一個農村對抗都市的戰爭。怎樣能支持游擊戰呢？怎樣能使農村克服都市呢？怎樣能有效地封鎖敵人佔領區呢？怎樣能制止敵貨的走私呢？無疑地，就需要各戰區樹立自給自足的經濟為前提。

我們內地的農村，都具備自給自足的條件的。雖然自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以來，由於買辦商業資本之發展，一部附近都市的農村經濟已經起了商品的分化，然大部份仍保持着半自給

的經濟狀態。吳半農氏在其「論游擊戰經濟基礎」一文中，曾經有如下的証實：

「數字告訴我們，中國各地的農民家庭生活費中，食物一項平均約占百分之六十四，衣服約占百分之八，住房約占百分之四，燃料燈火約占百分之九，四項基本費用合計，竟占到百分之八十五，而雜項僅佔百分之十五左右。」

「四項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中，食物一項絕對可以自給：……一九三六年，全國米穀入超數量，不及消費數量千分之四，小麥入超量，亦同樣不及消費數量千分之四。這個比數，實在小得不足重視。而且海外進口的米麥均係供給沿海都市消費之用。現在沿海江大都市均入敵手，內地糧食供給只愁過剩，不愁不足。還有一點，目前游擊戰爭最爲活躍的華北各省都以雜糧爲主要食物，……這些區域的食糧供給更和米麥入口無關。」

「衣料的供給，問題較爲複雜……根據我們最低的估計，全國每年棉紗生產總量約爲五，九三四，〇〇〇公担，就中屬於機器生產的約佔百分之八十三，屬于手紡的約佔百分之十七。全國棉布生產總量，就長度言，約爲五，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碼，就中機製棉布僅佔百分之二十七，手製棉布竟占百分之七十三。……由此可知，我國農村的棉布生產尙可勉強自給，目前最成爲問題的當爲棉紗供給。然而這一缺點也是不難補救的。因爲第一，原棉價格的慘跌（因爲找不到買主）和棉紗價格的飛漲（因爲來源缺乏）必能刺激生產；第二，手工紡紗原爲我國農家普遍的副業，恢復自極容易；第三，公私團體，對於手工業及

小型工業現正積極提倡；第四，後方原有紡廠及從戰區內遷各廠尚能大量生產，政府和金融界，實業界現又積極增加紗錠籌設新廠以謀產量的擴充。如此多方推進，問題當不難解決。

「除衣料外，住房和燃料原和都市無關。燈火一項，雖有一小部依賴煤油的輸入，但也可以改用植物油料作代替。至於雜用一項所包括的物品，或取給於鄉村，或仰給於後方，亦無封鎖之虞。可知中國農村經濟大體是可以自給的。」

因此，問題就在於怎樣促進自給自足經濟之實現。但是這裡所謂自給自足，並不是一「自固吾圉」的絕對的形態，而且是相對自給自足形態的。即：一方面，更能獨立的支持游擊戰爭，一方面，要能供給生活上的種種需要；同時，另一方面，更應與後方及鄰近各戰區保持密切的經濟聯繫，所以，游擊區裏的經濟政策應有如下幾點：

第一：提高農業生產。要保證農村能制約都市，要保證能支持長期的游擊戰爭，要實現自給自足，自然最急務的莫有過於農產品之增加。在過去，由於頻年內戰及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結果，造成農村經濟異常凋弊的狀態。抗戰發動後，復因壯丁之徵調，農村人力，不無奇乏之處。所以今後應積極改善和提高農村的生產技術，同時，針對抗戰農村經濟之變化及人力奇乏的特殊情形，舉辦種種耕作運動和代耕運動。如荒地之開墾，雜糧之種植，都應與整個生產增加政策配合起來的。

但是，單純靠技術的提高以增加生產，只能得消極的效果。問題的最後癥結，還在於

第二：改善農村裏的生產關係和組織。因為生產關係與生產力是一致的。生產關係之改善，生產力才能够解放地提高。我國農村，一向被半封建的殘餘勢力所支配。在高度的地租和高利貸的剝削之下，農民委實無提高生產技術和增加生產質量之可能。特別在目前物價昂漲之秋，稍了解農村情況的人，也知道高度物價下的收穫者，也不過是地主們和高利貸。因此，目前減息減租的運動，是第一要推行的。其次就是廢除各地方的苛捐雜稅。再其次，就是建立新的進步的合理經濟機構。如設立種種合作社等，比如浙江最近就朝着這個方向進行。為改善農村的生產關係，浙省有所謂「三網」（合作網，交通網，金融網）政策，這是值得做效的，

農村生產關係之改善，不只有關於農業生產之增加，而且有關於抗戰意識的提高和民生主義之實現。農民生活能够改善，牠們底經濟利益與政治條件才配合一致，由是而加強其抗敵的意識，提高其政治水準的。而且，從民生主義原則來說，我們應該從改造農村生產關係起，以達至實現「耕者有其田」。我們抗戰的過程，同時亦是建國的過程，每一個經濟政策，是應以民生主義為原則的。而事實上，亦只有民生主義為原則的經濟政策，才能把農民從半封建的剝削桎梏解放出來，提高其生產力，和加強其抗戰意識。

第三：除農業生產着重外，小工業和手工業之發展亦是絕對必需的。在這方面，牠提供我們一部的日常消費品。這些消費品，在目前，因為交通不便，局勢不定，大後方的物質生

產未能作澈底的供應，所以在許多戰區中，便發生兩個可慮的現象。其一，大部分日常工業消費品，類多仇貨以走私形式輸進，造成大量的資金資敵；其二，因為供求過度不適應，這種消費品價格昂漲，由是而誘一般物價之不斷上升，做成社會經濟的不平衡局面。這兩現象，是很嚴重的。我們的對策，在積極勵行節約運動外，應同時推進小型機製工業和手工業運動。技術方面，固然要提高，而組織方面，應推廣工業合作運動。製造品生產之增加，才是調平物價制止仇貨走私的最後的和最有效的辦法。

第四：發展內地的省際貿易和擴大前方與後方的聯繫。我們在上面曾經指出，這種所謂自給自足，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因為各戰區未必能夠有盡足以自給自足之物資。反之，因各地土質氣候之不同，和歷來作物培植之習慣，各地是有其特殊產品的。比如湖贛粵三省毗隣，就各有其特殊產品，如米、磁器、海鹽等。然而由於交通機構因戰事而失調，或由於各地方當局之未能合作，或由於原有貿易機構之破壞與不合理貿易制度之阻梗，各地物資不能互相調達，而致經久失却均衡。有些地方則苦物資過剩，價格奇跌；有些地方，則物資奇絀，價格昂騰，所以發展內地貿易，建立新的貿易機構，是有所必要的。自然，這是就各戰區互相間的交通仍連屬者而言。至若與後方過於隔絕而成爲獨立作戰的游擊區，根本就要限制特產平均作物栽培。這些特產，無論對外對內，都不能輸出的，就應有計劃地改變耕種內容，急速回到自給自足的生產上去。例如晉冀察成爲棉花的大宗出產地，去歲棉花的處

理竟發生了很大的問題。當時擺在當地政府面前的有兩個難題：是任其輸出，供敵利用呢？還是禁止輸出，叫民衆餓肚子呢？最後的決定是政府收買了一部分以作軍需，其餘的只得在徵稅後任其輸出。但自今年起，已決定禁止種植棉花，恢復穀物耕種以求自給」。這是晉冀察的一個例子。除此以外，各戰區處在同樣情形者，亦有同樣的問題。這是我們所應速加以調整的。

其次，各戰區與大後方的經濟聯繫，亦有加強之必要的。目前大後方正積極推行各種建設，其所需原料，有待於各戰區特產之供應者多；而戰區所需之工業製造的日常消費品以至各種工業及軍事器材，有待於後方之供應者亦鉅。這只就物資而言，其餘各經濟部門方面，如工業合作之推進，各地資金之調劑，都非與大後方有密切的銜帶不可。在橫的方面，我們固需要各地能實現自給自足經濟，但在縱的方面，各地是要和大後方有密切的聯繫。

發展省際貿易，加強前方與大後方的經濟紐帶，自有利賴於完善的交通網。所以，戰區間的和與大後方的交通，應與這個政策相配合而並促進。

第五：設立小型軍需工廠。目前各戰區裡軍需軍械之供給，主要是靠自大後方之輸送和各敵偽軍搶奪得來的。但在長期抗戰之下，也許有時交通脫節，也許有時接濟不及，因此，從戰區要儘可能的設立小型軍需工廠，足以自製彈藥、手榴彈、步槍、手提機關槍、軍服，及一部軍需的供應品的。報載魯西北游擊隊在某一地有一修械所，能自造手提機關槍，現正

設法製造輕機關槍，又有小兵工廠一所能自造炸彈；又第×戰區總司令部還有被服廠和麵粉廠。晉冀察亦在某土布區設有土布工廠，自製軍服。此外，同蒲路工人游擊隊也在某處成立一個修械所，利用當地的煤鐵鉛製造步槍。可見戰區的經濟條件不但是以自給自足，就是軍需用品，也有一部自給之可能。

最後，值得提出的，就是

第六：經濟建設的進行區域，應從自然條件以劃分，物資之集中，經濟往來之密切，及軍事上易守難攻之地點着手，而不應泥於政治上的行政區域之規制。抗戰發動以來，一部份的重要都市類都為敵所佔據，同時由於交通機構之變常，運輸通道之改變，在每一省中，原來的各地經濟關連發生節脫，反之，由於這種種變化，省與省的毗鄰之區域發生密切的依存關係。比如從沿海一帶來說，浙之與贛東，贛南湖南之與粵北，從物產之集中及接近，從過去和現在的經濟往來關係，以至從最近的交通條件等來說，都是可作爲一個經濟單位而進行建設的。我們以爲這些毗鄰區域有關的各省當局，若通力合作，在共同設立的建設組織之下，推進這些地方的經濟，自比各省各自爲政之效率大得多的。

四 個別部門的對策

上段所說的，是就各戰區在自給自足原則之下所應推進的建設而言。其次，我們分別說

到各部門。

(甲)貨幣方面

第一，是今後的貨幣戰

貨幣戰爭的核心，是匯價問題。無疑地，抗戰三年來，我們當局極力維持匯價的政策，獲取很有效的成果。他使敵人的進攻，從整面潰退下來，不但「隊伍不齊」，且「折兵損將」。他雖繫着淪陷區和游擊區裡的人心，使法幣的價值信仰依然如昔。但是，在側面，我們却不能否認這個政策之弱點的。他給與敵人以奪取外匯的機會，敵人在華一部分軍需品之輸入，就向我們底外匯基金取償。同時，他仍維持着各友邦在淪陷區裡自由貿易。從這裡說來，當局維持政策的成效，可說利害參半，這是最高領袖所曾經指出的。

因此，自去年下半年滙市發生大波瀾之後，當局即已放棄長期維持的政策，而任法幣匯價跌落於自然水準，在必要時候，始行以外滙平衡基金出動於黑市場。對於匯價問題，一部分的經濟學者是主張不維持黑市裡的匯價的。他們認為黑市匯價之維持，徒有利於敵人之套滙及友邦之貿易，反之，放棄維持，可以杜絕資金之資敵，促進貿易平衡保全資金內移。至於因是而法幣匯價跌落，動搖淪陷區人心之信仰，削弱法幣對敵偽之戰鬥能力，是不成問題的，法幣久已成爲一般民衆唯一的通貨。而外滙是與廣大的民衆無關的。爲的是需要外滙的，只是那些少數的享用洋貨的階層。所影響一般民衆的，還是怕滙價下跌所誘致日常生活

品之漲價而已。至於敵偽貨幣，雖因是而獲得躍進的機會，但亦憂乎其難。敵偽的貨幣，不是一「銀樣蠟槍頭」，不只取不到外匯，且直無外匯作保證，久為淪陷區民衆所認識嗎？

放棄黑市匯價之維持，自是有充分論據的。不過我們以為這一舉措，不在於淪陷區裡人心會動搖問題，亦不在於敵偽鈔券鬥爭能力加強問題，而在於放棄維持後匯價下跌所引起物價昂漲的問題。黑市匯價任其自由下跌後，由於內外經濟條件的一定作用，在某一定時期內，自然停頓於其自然水準。但若國際收支發生急度的變化，或則匯市經敵人破壞之下，一旦狂奔直瀉而不能穩定時，是可能地招致國內物價狂漲和惡性的通貨膨脹的。經驗告訴我們，惡性的通貨膨脹，常在匯價崩潰之後發生的。雖然一部分學者認可採前方的匯價與大後方的匯價隔絕，但實際上，黑市匯價的不良影響，是波動地及於後方的物價的。正如淪陷區，游擊區，及大後方的經濟動態，雖在戰時種種條件變化之下，亦互相影響着的。

因此，我們對於黑市匯價，有這樣主張：目前淪陷區出口外匯，大都集中於英美在華銀行之手。我們應該和這些友邦取得密切的合作，請其依所得的外匯數量，在自然的水準上，供給正常的貿易以外匯。如果匯價因其種情勢之變化，其自然水準不能維持時，也可暫讓其暴跌。但若發現其有狂瀉的趨向或則已跌至某一點之下時，這該極力與以維持，以免引起國內的惡性通貨膨脹。雖然這樣維持也許仍有利於敵人，但匯價水準極低，敵人所得亦無幾。

黑市匯價不愁其低，只愁其不能穩定。

貨幣戰爭第二方面是游擊區的通貨問題，關於這問題，我們以為山西方面的敵後方貨幣制度，如第二章中所指出的晉冀察「邊區政府」所推行的制度，是值得取法的。即爲了減少法幣在戰區的流通以免流入敵手起見，各戰區的地方銀行不妨以法幣爲準備而發行地方銀行券或國庫券。這種鈔券是可以與法幣平價而隨時兌換的，但只能流通於戰區之內，至於法幣之流向淪陷區，則絕對禁止。這樣一個方法，有着三個優點：第一，所發行之地方券，以法幣爲準備基金，不會破壞全國幣制之統一。第二，可減少戰區裡的法幣流通額，減少敵人吸取的機會。第三，法幣流通數額緊縮，便足以減低對外滙的壓力。

貨幣戰爭的第三方面，是爭奪僑滙。當局對於這一方面，自然進行不遺餘力的。例如所已指出的是：獎勵各大銀行在海外分設支行，鼓勵華僑滙款集中。不過我們以為吸收僑滙的政策，應具一點彈性。原因政府銀行掛牌滙價總比黑市滙價爲高，各大銀行之集中僑滙，自是依政府銀行的掛牌價目計算的。因爲有這樣的一個差額，華僑的滙款之經由政府銀行滙返者，便不大起勁，反之，仍是經由外國各大銀行及民信局等。這樣，僑滙便不能夠集中，而有落至敵人手上之可能了。所以當局對於僑滙之集中，似不宜呆板的限於掛牌價格，而應以接近市價爲愈。

(乙) 資源方面

隨着貨幣戰之後的第二個經濟場面，是資源爭奪戰。

對於敵人的掠奪資源，除一方面加緊發動經濟游擊（下文將行指出），以阻止及破壞敵人開採購運外，他方面應當採取下列積極的對策：

（1）可以運以後方之經濟資源，當儘量運至後方。

（2）可以從自己海口運至海外之商品，當由貿易委員會在各該處籌設分會或代辦處，計劃收買，統制輸出，以換取外匯，而維持內地農民生計。不過，收買方法是應當有機動性的。如上所已指出，收買的格價有時過低，不只窒礙生產，而且鼓勵走私及資敵。

（丙）反封鎖問題

第三個場面，是封鎖敵佔領區

封鎖敵佔領區，表面似乎只是一個政治問題。只要用政治力量來執行，是容易辦到的。不過，我們還不能忽畧經濟的因素，如果戰區確能自給自足，而無需外來貨品之供應，本區上之剩餘貨物雖為淪陷區所必需者亦無需運至淪陷區，則問題是容易解決的。但若自給自足的經濟當未澈底實現時，則封鎖政策只發生一部反作用，即，獎勵走私和剝削戰區裡一部老百姓之生計。所以，我們對敵的反封鎖政策，是不能不考慮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因素的。這裡，我們有如下的建議提出：

（一）各戰區應在戰地經濟委員會內設立對敵經濟封鎖處，以統籌辦理禁絕敵貨輸入，及軍用原料糧食產品輸出資敵，並管理土產暨日用品之輸出入事宜。

(二) 在近敵區要道由封鎖處派員詳察水陸地形設置封鎖分處或查驗所，以便物產與貨物之輸出入，餘外均一律封鎖。

(三) 封鎖線經劃定後，應由封鎖處備具地形圖載明封鎖線起迄地點及封鎖範圍內市鎮村莊地名，由省府核定公佈，並咨請各地駐軍切實協助。

(四) 在封鎖範圍內及鄰近封鎖線之區鄉鎮及保甲長，均有協助查緝之責，遇有私運物產或貨物希圖繞越封鎖線者，即將人証一並扣留，送交封鎖機關核辦。

(五) 凡貨物之進出口，按照其性質，別爲三類：

(子) 輸出貨物

1 禁止輸出者，舉凡經濟部查禁資敵物品條例所規定之貨物，以及本地特產品足供敵之軍用或外銷貨物可資敵僞者均屬之。

2 准許輸出者，舉凡本地出產確有剩餘而無裨於敵之軍用者，則允許其輸出

3 限制輸出，前項物品視種種情形分別限制其輸出

(丑) 輸入貨物

1. 禁止輸入之貨物，舉凡財政部今年七月二日所規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所規定之貨物，即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必需，或有部分需要而可找代用品者，或由敵國製造輸入，容易冒牌侵銷之一切貨物，無論其產自何國何廠，均一律禁止其輸入。

2. 允許輸入之貨物，如糧食、煤油、柴油、鹽、機器、藥物以及一切對戰爭有利的物品，例如軍用品、交通用具、醫藥及文化用品，均一律允許其輸入，亦不問其是否產自敵國。換言之，即令仇貨而為抗戰建國所必需者，亦應允許其輸入。

3. 限制輸入之貨物，凡本國國貨工廠產製之布疋、肥皂、牙膏等日用必需品，具有確實證明者，可限制其輸入。

(六) 前項物品經調查確實後，為使商民周知計，以明令公佈。凡允許輸出之貨物，應由商人填具申請書，載明物產品名、數量、價值、運往地點，覓取商會或鄉村公所證明書，向封鎖處領取運輸許可証，准予按照規定路線，報驗放行。

(七) 戰區或鄰近戰區人民所需日用品得由各縣政府統計貨物種類數量送由封鎖處核定後，允許購運國貨工廠出品貨物，經封鎖分處所在地時，報明貨物品名、數量、價值，出品廠號及販運地點，取得允許輸入許可証，經查驗確非敵貨，貨証相符，始准輸入。

(八) 凡經封鎖處核准輸入之貨物，一經輸入，應准其自由流通，各部隊機關團體不得以任何藉口加以阻撓。

(九) 封鎖處除對於輸出入之貨物切實執行封鎖外，並隨時商同有關機關部隊採取有效辦法，派員深入敵佔領區內，儘量吸收，如不能吸收時，則設法予以破壞。

(十) 敵偽發行之軍用手票與偽幣，嚴禁其流入近戰區及游擊區。

以上的辦法，大體是根據浙江省對敵經濟封鎖處的辦法綱要的。此外，晉冀察「邊區」的貿易政策和貨幣金融政策，亦可資參攷。這在第四章裡經已敘述了。

這個封鎖辦法的特徵，是可以顧存戰區經濟的需要，以經濟的力量，而不是單純政治的力量來杜絕走私和仇貨內銷。只有這樣運用，配合着戰區自給經濟之實現過程，才能獲取有效的成果。

(丁) 加強經濟的游擊戰。

上述各段，還是屬於防禦戰畧，此外，我們還要提進攻的戰畧——經濟游擊的戰畧。

經濟游擊是應與正規軍的游擊戰相配合才能發揮其作戰的效率的。在第二期抗戰的相持階段中，實際上，經濟游擊同時是軍事游擊上一個主要的中心任務。我們對敵之要策，不患在一城一地之失，而重在使敵人無論在那一個立足點都站不住。如果我們對敵人之資源開發，經濟掠奪下之建設，若工廠、礦山、交通機構、軍需材料、倉庫堆棧，能常常不斷的予以破壞，敵人底「以戰養戰」的陰謀，不特「不攻自破」而敵人長期屯兵耗糧，崩潰之期亦不遠了。

自然，發動經濟游擊，同時還須有賴於所在地民衆之動員和協助。所以民衆的組織是要充分運用的。在這方面，我們對於在敵佔領區內，應遣派中下級幹部有訓練人員，廣事秘密工作，展開經濟不合作運動，使敵人之開發建設計劃固無法進行，即其依政治力量的經濟剝

削，亦無法得售其計。經濟不合作運動，舉其大要如左：

1. 不使用日幣及偽幣；
2. 不購買日本工業品；
3. 不出售原料品與敵人及其傀儡；
4. 不替敵人及其傀儡工作；
5. 不為敵人所經營或控制之農場耕作；
6. 不替敵人或其傀儡運輸；
7. 最好不與日人交易及來往。

五 執行經濟戰爭的幾個政治的條件

最後，我們一論發動經濟戰爭所應有配合的政治條件。

執行經濟戰爭，自然靠於政治力量之運用。所以，政治條件整個以經濟戰畧之展開，能否配合，是經濟戰爭底成敗的關鍵的。比如，我們提出各戰區與要以實現自給自足為前提，這是作戰獲取勝利的起碼條件。只有在自給自足之下，一切問題才能獲得澈底的解決。但實現自給自足的經濟，仍視乎政治上的發動的和推進的力量。如果政治基礎不健全，行政措施鬆懈，民衆動員緩慢，是不足以說到經濟作戰的。因此，對於配合這個戰爭的條件，我們

有如下幾點的指出：

第一：我們全國須有一個經濟作戰的中樞機關和一個系統的一致的經濟作戰計劃。有一個作戰的中樞，才能指揮如一，行動迅速，政策集中；有一個作戰計劃，各方面有軌可循，各部門的政策才能一致和協調。過去三年來，戰爭經濟當局並未充分實現這個條件，這是我們所經已指出的。最近七中全會議決，中央成立經濟作戰部，主持計劃全國作戰事宜，正是証明着這一個措施之急不及待了。

第二：須訓練大批從事經濟作戰人材，分發各地，執行經濟作戰方面的諸任務。過去當局所頒發的對敵經濟的法令，類多由各戰區地方當局的行政人員所執行。但是這些行政人員，大都是缺乏經濟作戰的知識的。能否徹底充滿地達成政令的目的，不無問題，所以今後應由經濟作戰部訓練大批經濟作戰人才，專門擔任這項工作，然後始可事半功倍。

第三：須實現民衆動員，軍事作戰方面，我們需要民衆動員協作；同樣，經濟作戰方面，也需要民衆動員協作的。例如問題逐漸嚴重的仇貨走私，若果糾私的組織，能利用民衆的組織，能與民衆協作，是很容易解決的。又如破壞敵方的經濟建設和計劃，更須賴乎民衆本身的力量，因此，今後對於保甲組織，應當常予以不斷的推進；國民公約，應設法使深入民衆的腦子裡，當局對於民衆團體之爲對付敵人經濟侵襲而組織者，應予以鼓勵。這樣，實現民衆動員，一方得運用民衆力量，以補政治力量之不逮，另一方面，造成民衆自己警戒的意

志，使敵人的各方面的經濟進攻，找不到可鑽的窟穴。

第四：但能實現真正的民衆動員，就要視乎政治之良窳。貪污的政治，固然要不得；就是緩慢的政治，也不足以言民衆動員。問題就繫乎今後各戰區當局對於基層政治是怎樣刷新、加強、對於廉潔吏治，怎樣促進了。

總之，我們以上所說的，都是就與敵人經濟戰爭底短兵相交，白刃相接，劍及履及的方面者言。至於支持這個戰爭的大後方經濟建設問題，這是我們與敵人的國力的比賽，是屬於整個抗戰建國的策畧，雖然同時也是經濟作戰底一定的基礎，但所關繫的不只整個經濟戰爭，所以這裡我們畧而不談罷。

廿九年秋動筆於潯江，完稿於南雄

(註一、二、三、四)，見國際宣傳處譯：敵人在華北的經濟侵畧之失敗。

中日經濟戰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二角

政治 經濟 社會 文化 叢書

著者 劉 燿 棻

編印者 第七戰區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新 建 設 出 版 社
曲江軍市第四號信箱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

承印者：曲江河西大成印務局

廣限圖書件誌查委員會審查証粵字二五九號

第 1210 册

裝 1 册

BC
29.6
3

\$1.20